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報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一)發言人姓名：楊建忠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3)452-2156 轉 3000

電子郵件信箱：jay@federaltire.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呂新義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3)452-2156 轉 3100

電子郵件信箱：hylu@federaltir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工 廠：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3117

網 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吳德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

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
一、財務狀況	202
二、財務績效	202
三、現金流量	2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3
六、風險事項評估分析	2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全球經濟體景氣仍無法明顯改善及產能過剩情況下，本公司營收下滑，但透過產品組合調整及行銷策略，獲利仍成長。

茲就 102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產銷情形

1. 102 年生產汽車外胎（主要係小客車輪胎為主）564 萬條，較 101 年生產 603 萬條減少 6%。
2. 102 年銷售輪胎 567 萬條，較 101 年銷售 612 萬條減少 7%。

二、營業概況

1.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 83 億元，較 101 年合併營業收入 95 億元，減少 13%。
2. 102 年銷售結構內銷佔 35%，外銷佔 65%。

詳細財務收支及損益狀況，請參考後附之財務報告。

依全球經濟情勢預測，2014 年歐美經濟將緩步復甦，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但消費意願仍偏低；歐元區失業問題仍未改善；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趨緩；中東北非地區及歐俄政局動盪影響，造成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風險仍高。綜合以上因素，2014 年經濟要明顯復甦仍面臨嚴峻挑戰。

以輪胎產業而言，中國市場因產能過剩，國內市場將陷入低價戰，各品牌將面臨嚴峻考驗銷售艱困；歐美地區仍處於經濟復甦階段，輪胎需求視復甦狀況而定；新興市場經濟因美國 QE 政策縮減影響造成資金退場。在此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以下列營業與行銷方針審慎應對。

（一）行銷面：

1. 積極開拓中國新車市場，為換胎市場打基礎，深化內需及台灣「飛達」品牌通路佈建，以提升銷量。
2. 重新對美國地區及日本、俄羅斯及歐洲目標市場，擴大行銷規劃，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提升全球佔有率。
3. 「飛達」及「英雄」雙品牌策略持續推進，強調產品開發與售後服務優越性。
4. 靈活運用各種行銷策略，例如曼聯足球贊助合作、參與賽事、增加網路曝光及客戶服務，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

本公司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拓展內外銷通路；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擷節支出以期品質與生產效能持

續改善，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馬紹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馬岐山先生創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並由馬積善先生協助建廠，廠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以生產工業用之橡膠皮帶為主要製品；嗣因國內經濟逐漸繁榮，各種車輛不斷增加，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市場需要，自民國四十八年開始製造汽車輪胎，並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更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吸收輪胎製造技術及提高品質，先後於民國四十九年及民國七十年與日本石橋輪胎株式會社及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近年更積極自主研發各種高性能及高附加價值輪胎以擴大產品類別爭取市場佔有率。

為落實專業分工，提升資產之經營效能，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將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企業併購法第廿八條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理化分工及調整業務經營，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規定，將除工商綜合區外之土地及建築物分割新設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一〇一年三月八日購買桃園科技工業區土地，配合營業分期擴增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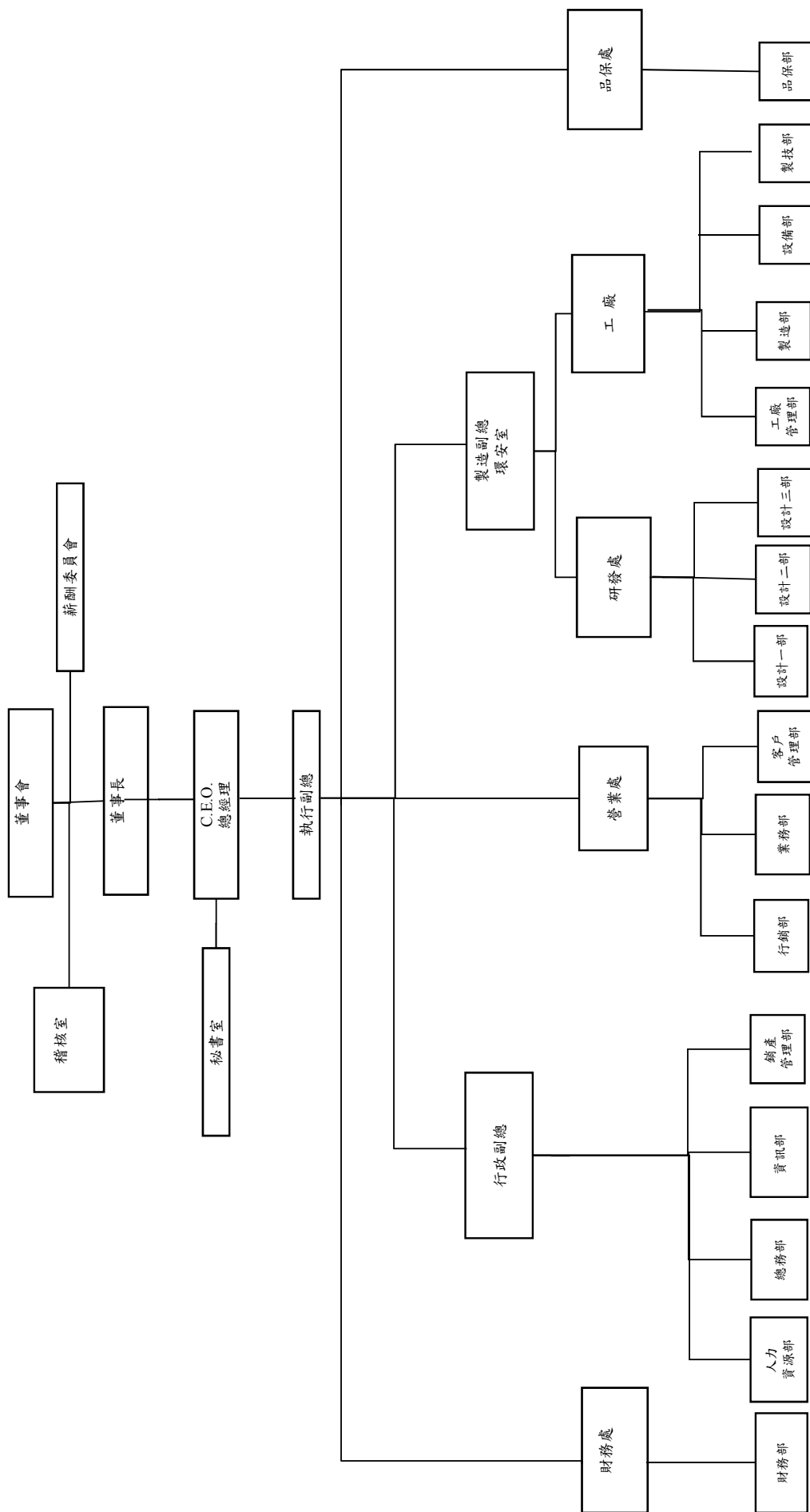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歷年因業務需要，屢經增資迄年報刊印日實收資本已達新台幣4,233,244,340元整。各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相當穩固並無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一) 本公司之組織與人員編制，係依循企業經營管理原則，力求精簡，並注重各部門間之均衡協調性，強調整體運作之團隊效益。
- (二) 各主要部門所負責業務如下：
 - (1)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監督、執行與規劃等。
 - (2) 財務部：
負責資金調度、信用管理、會計制度、成本與帳務結算、管理報表製作、稅務管理及進出口申報與報關作業等。
 - (3) 資訊部：
負責電腦化及自動化管理、規劃與執行各部門電腦相關業務等。
 - (4) 銷產管理部：
負責產銷規劃、原物料、倉儲及運輸管理出貨儲運相關業務。
 - (5) 總務部：
負責資產及庶務、敦親睦鄰、環安業務、原物料及庶務用品之採購及管理。
 - (6)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政策、員工福利等之制訂、推動及管理。
 - (7) 客戶管理部：
負責客戶訂單處理及應收帳款管理。
 - (8) 行銷部：
負責市場調查及分析、商品定位、行銷策略制定及推行。
 - (9) 業務部：
負責外銷市場之經營及拓展。
 - (10) 設計一、二部：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驗證與實用化等。
 - (11) 設計三部：
負責原材料之開發與研究、規格設定及成本降低等。
 - (12) 工廠管理部：
負責生產管制及模具管理等。
 - (13) 製造部：
負責生產原材料加工、成型及定型等。
 - (14) 設備部：
負責生產設備之開發、改良、安裝及維護等。
 - (15) 製技部：
負責新開發產品工程試作、生產製程標準編修及發行等。
 - (16) 品保部：
負責品質之確保、工程作業標準之訂定及檢驗、國際品質認證之規劃及督導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3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馬紹進	100.6.9	3年	65.4.20	5,492	1.52	5,997	1.42	2,464	0.58	0	0	大學	泰鑫建設、幻象投資、馬岐山基金會董事長、泰誠開發、飛得力國際董事	董事	馬述健	父子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壯	100.6.9	3年	97.6.13	6,983	1.93	11,387	2.69	0	0	0	0	碩士	美克森企業、泰鑫建設、幻象投資、泰誠開發、飛得力國際董事	董事	馬述康	兄弟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燦 (102.7.01 解任)	100.6.9	3年	85.7.13	6,002	1.66	7,013	1.66	0	0	0	0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康 (102.2.5 就任)	100.6.9	3年	85.7.13	6,002	1.66	7,013	1.66	0	0	0	0	碩士	美克森企業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100.6.9	3年	97.6.13	4,526	1.25	5,288	1.25	0	0	0	0	碩士	昇陽建設企業獨立董事、秉誠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祥玲	100.6.9	3年	97.6.13	4,526	1.25	5,288	1.25	0	0	0	0	大學	大元建設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述健	100.6.9	3年	88.5.15	1,932	0.53	3,219	0.76	0	0	0	0	大學	泰誠開發、飛得力國際、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Amberg Investments、Highpoint Trading、泰豐輪胎(江西)董事長、泰鑫建設董事、泰豐輪胎總經理	董事長	馬紹進	父子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玉田	100.6.9	3年	97.6.13	15,878	4.38	22,545	5.33	0	0	0	0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素雲	100.6.9	3年	97.6.13	15,878	4.38	22,545	5.33	0	0	0	0	碩士	李洲科技獨立董事、鈞寶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90.1.16	156	0.05	194	0.05	1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紹祥(15%)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0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00%)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71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7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1.94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6
	馬紹進	1.4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3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馬紹進			V	V								V		無
馬述壯			V	V								V		無
馬述康			V	V					V			V		無
黃其光			V	V		V	V	V	V	V	V	V		1
蕭祥玲			V	V		V	V	V	V	V	V	V		無
馬述健			V	V								V		無
謝玉田	V		V	V		V	V	V	V	V	V	V		1
廖素雲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五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13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馬述健	91.05.20	3,219	0.76	0	0	0	0	大學	泰誠開發、飛得力國際、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Amberg Investments、Highpoint Trading、泰豐輪胎(江西)董事長、泰鑫建設董事	董事長	馬紹進	父子
執行副總	陳重義	101.3.6	0	0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製造副總	彭賢順	102.2.25	12	0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行政副總	張家源	103.3.10	5	0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楊建忠	103.2.7	0	0	0	0	0	0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處處長	陳大武	102.10.14	8	0	0	0	0	0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江榮欽	102.1.19	0	0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處長	許詩韻	103.3.10	1	0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廠長	吳宏程	102.1.19	0	0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董事長	馬紹進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壯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康(102.2.5 就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燦(102.7.1 卸任)	2,020	0	4,430	829	1.14	666	770	0	0	3.52	無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祥玲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馬述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一、公務車三部：董事長座車租金\$573，董事座車租金\$109，總經理座車租金\$1,072。

註二、退職退休金係提列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馬紹進、馬述健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馬紹進、馬述健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股份有限公司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馬紹進、馬述健	馬紹進、馬述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玉田	480	480	1,266	1,266	46	46	0.28	0.28	無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馬述健																				
執行副總	陳重義																				
製造副總	彭賢順																				
行政處處長	張健生	11,961	11,961	714	714	3,212	3,212	770	0	770	0	2.61	2.61	0	0	0	0	0	0	無	
營業處處長	陳大武																				
研發處處長	江榮欽																				
廠長	吳宏程																				

註一、公務車一部：總經理座車租金\$1,072，副總經理座車租金\$241。
註二、退職退休金係提列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重義、張健生、彭賢順、陳大武、江榮欽、吳宏程	陳重義、張健生、彭賢順、陳大武、江榮欽、吳宏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馬述健	馬述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

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馬述健	0	890	890	0.14
	執行副總	陳重義				
	製造副總	彭賢順				
	行政處處長	張健生				
	營業處處長	陳大武				
	研發處處長	江榮欽				
	廠長	吳宏程				
	財務主管	楊建忠				
	會計主管	李信諭				

單位：仟元；%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該年度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之貢獻度訂定。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有三項：

- (1) 每次召開董事會出席之車馬費董事每一席為\$5,000 元。
- (2) 固定每月之董監事報酬每一席為\$20,000 元。
- (3) 盈餘分配部份依照公司章程股利政策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至於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待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視其貢獻度差異做適度調整。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七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馬紹進	6	1	85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壯	7	0	100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康(102.2.5 就任)	5	2	71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燦(102.7.1 卸任)	2	0	100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5	2	71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祥玲	7	0	100	
董事	馬述健	7	0	10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目前尚未設立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設立；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七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玉田	6	85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5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時至公司，約談業務相關人員，進行其監督與運作，並聽取員工所陳述意見，達雙向溝通目的。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人員每月向監察人提報相關書面資料。監察人視狀況需要，隨時向稽核及業務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2、會計師在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於列席董事會時向監察人說明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結果，雙方進行討論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p> <p>(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p> <p>(三)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母子公司間財務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未設立獨立董事。</p> <p>(二) 定期評估，目前尚無此情形。</p>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遴聘合適之獨立人士擔任。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	無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www.federalcorporation.com。</p> <p>(二) 本公司目前對外揭露之方式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p>	無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已設立薪酬委員會。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之執行亦有包含其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實施有效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確保舊制員工的退休權益，設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對新制員工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個人戶頭。</p> <p>(二) 僱員關懷：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執行各項福利政策。額外提供員工結婚、生日等補助以及各項保險、撫恤、獎助學金等福利措施。</p> <p>(三) 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無。</p> <p>(四) 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監察人注意之相關訊息，董事會議上不定時業務簡報。</p>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目前尚未執行。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廿七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吳昕紘先生、黃其光先生及李天祥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評估其薪資報酬，且於一〇一年三月廿六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黃其光			V	V		V	V	V		V	V	1	
其他	吳昕紘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李天祥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

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3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昕紘	2	0	100	
委員	黃其光	2	0	100	
委員	李天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行政管理部兼職。</p> <p>(三)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外，並與國際接軌，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S16949及歐洲E-MARK之認證。</p> <p>(三) 本公司由常設專職環安單位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p> <p>(四) 氣候變遷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隨時嚴密監視生產所排放氣體對環境的影響，並投入研發經費致力於綠色環保輪胎開發。</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健康講座、活動及網路宣導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三) 每月召開外籍員工座談會及新人關懷月會，雙方進行溝通與討論。</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五) 無。</p> <p>(六) 本公司對公益活動支持一向不遺餘力，協辦地方政府的民俗活動、捐地興建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超額僱用殘障員工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製，並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本於『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理念，長久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協辦地方政府的民俗活動、捐地興建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超額僱用殘障員工、經由馬歧山教育基金會，主辦各項公益活動回饋地方；在環保方面改善亦不遺餘力，投入新設備或改造，期使達到綠色工廠之水準。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S16949及歐洲E-MARK之認證。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將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列為最高經營原則。目前本公司已將相關誠信經營之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公司於「從業人員獎懲辦法」均有明訂員工於職務崗位上不能有營私舞弊、挪用、虧公款及收受賄賂等情形，以端正公司誠信理念，違反者公司一律解聘。 (二) 公司均依年度計劃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能充份瞭解公司經營之誠信理念及違反不誠信行為的後果。 (三) 公司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時均簽有「勞動契約書」，明定員工需承諾需以利益迴避原則不於職務上營私徇利，造成公司商譽損害，並願向公司賠償損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管理規章明訂對所有供應商均依公平比價原則報價，雙方均遵守交貨所有條款依約誠信負責，若有違背者即斷絕往來。</p> <p>(二) 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職務履行督導責任。</p> <p>(三) 若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時，由稽核與部門主管協調。董事會各項議案若有利益衝突均須迴避，不參與討論或決議。</p> <p>(四) 本公司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行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本公司已設有投訴信箱及申訴專線，並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p> <p>(二) 公司設有專職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收集及發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法規發佈重要資訊以助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紹進 簽章



總經理：馬述健 簽章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一〇)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一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估報告授權案。
 - 稽核主管變更案。
 - 捐贈幻象股權予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案。
 -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2 年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事項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財務主管任職案。
 -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事項案。
 -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一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一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鄒應玉	98.5.27	102.7.2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鄭鈞介	102.7.2	102.8.13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吳德豐	102.1.1~102.12.31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無
委任之日期	無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馬紹進	289,413	-	-	-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壯	442,258	-	-	-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康	333,997	-	-	-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燦(102.7.1卸任)	333,997 106	-	-	-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251,831 617	-	-	-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祥玲	251,831 358,163	-	-	-
董事	馬述健	385,094	-	-	-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玉田	2,789,000	-	100,000	-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2,789,000 9,230	-	-	-
總經理	馬述健	385,094	-	-	-
副總經理	陳重義	-	-	-	-
製造副總	彭賢順	592	-	-	-
行政處處長	張健生	-	-	-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營業處處長	陳大武	-	-	-	-
研發處處長	江榮欽	-	-	-	-
廠長	吳宏程	-	-	-	-
財務主管	楊建忠	-	-	-	-
會計主管	李信諭	442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馬紹進	贈與	102.10.22	馬述健	董事長；父子	94,017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44,521	5.33	0	0	0	0	無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吳駱	2,463,973	0.58	5,997,655	1.42	0	0	馬紹進 馬述健	夫妻 母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688,846	3.71	0	0	0	0	無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57,203	3.30	0	0	0	0	無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進	5,997,655	1.42	2,463,973	0.58	0	0	馬吳駱 馬述健	夫妻 父子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56,204	2.87	0	0	0	0	無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瑛	0	0	0	0	0	0	無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87,422	2.69	0	0	0	0	無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詳	1,295,839	0.31	0	0	0	0	馬紹進	兄弟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8,203,000	1.94	0	0	0	0	無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13,949	1.66	0	0	0	0	無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健	3,219,731	0.76	0	0	0	0	馬紹進 馬吳駱	父子 母子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 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6,569,684	1.55	0	0	0	0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0	1.46	0	0	0	0	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先覺	0	0	0	0	0	0	0	無	無
馬紹進	5,997,655	1.42	2,463,973	0.58	0	0	0	馬吳騷 馬述健	夫妻 父子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00	0	0	19,000,000	10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100	0	0	39,000,000	10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0	0	22,000,000	10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65,331,062	100	0	0	65,331,062	100
Highpoint Trading Ltd.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執照字號
44	100	30,000	3,000,000	30,000	3,000,000	創立資本 3,000,000 元	經設字第 3530 號
49.03	100	60,000	6,000,000	6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經商新字第 065 號
53.11	1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經商新字第 3846 號
54.11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73,000 元 現金增資 28,527,000 元	經新字第 0414 號
56.06	1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2018 號
58.04	100	960,000	96,000,000	960,000	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718,400 元及 現金增資 15,281,600 元	建商新字第 10108 號
59.09	100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建商新字第 12874 號
65.01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1108 號
67.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 135,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3449 號
68.04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4764 號
69.10	10	43,500,000	435,000,000	43,500,000	4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00,000 元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7801 號
7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850,000	478,500,000	盈餘轉增資 43,500,000 元	經新字第 10258 號
7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592,000	535,920,000	資本公積轉 57,420,000 元	經新字第 21975 號
73.04	10	61,592,000	615,920,000	61,592,000	615,92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005 號
76.12	10	67,751,200	677,512,000	67,751,200	677,512,000	現金增資 61,592,00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0353 號
79.06	10	84,689,440	846,894,400	84,689,440	846,894,400	現金增資 169,382,400 元	台財證(一)第 00621 號

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80.07	10	97,392,856	973,928,560	97,392,856	973,928,560	資本公積轉 84,689,440 元 盈餘轉增資 42,344,720 元	台財證(一)第 01452 號
81.07	10	107,132,140	1,071,321,400	107,132,140	1,071,321,400	資本公積轉 48,696,420 元 盈餘轉增資 48,696,42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7053 號
82.07	10	117,845,354	1,178,453,540	117,845,354	1,178,453,540	資本公積轉 53,566,070 元 盈餘轉增資 53,566,07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06338 號
83.06	10	129,629,889	1,296,298,890	129,629,889	1,296,298,890	資本公積轉 58,922,675 元 盈餘轉增資 58,922,675 元	台財證(一)第 27769 號
84	10	142,592,877	1,425,928,770	142,592,877	1,425,928,770	資本公積轉 64,814,940 元 盈餘轉增資 64,814,940 元	台財證(一)第 38908 號
85	10	199,000,000	1,990,000,000	156,852,163	1,568,521,630	資本公積轉 71,296,430 元 盈餘轉增資 71,296,430 元	台財證(一)第 53682 號
86.06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03,907,812	2,039,078,120	資本公積轉 141,166,950 元 盈餘轉增資 329,389,540 元	台財證(一)第 49420 號
87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24,298,593	2,242,985,930	盈餘轉增資 203,907,810 元	台財證(一)第 53725 號
88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69,158,311	2,691,583,110	資本公積轉 448,597,180 元	台財證(一)第 61054 號
92.11.19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73,158,311	2,731,583,11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台財證(一)第 0920138728 號
93.07.06	10	385,000,000	3,850,000,000	286,816,211	2,868,162,110	盈餘轉增資 136,579,000 元	證期一字第 0930129617 號
94.07.01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01,157,011	3,011,570,110	盈餘轉增資 143,408,00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559 號
95.08.23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13,203,291	3,132,032,910	盈餘轉增資 120,462,80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87030 號
96.07.12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24,165,406	3,241,654,060	盈餘轉增資 109,621,15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930 號
97.07.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35,511,195	3,355,111,950	盈餘轉增資 113,457,89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79 號
98.04.0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35,424,195	3,354,241,950	註銷庫藏股減資 870,000 元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4763 號 經授商字第 09801068360 號
99.7.22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62,258,130	3,622,581,300	盈餘轉增資 268,339,3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8168 號
100.8.8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78,559,745	3,785,597,450	盈餘轉增資 163,016,1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420 號
101.7.1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03,166,128	4,031,661,280	盈餘轉增資 246,063,83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740 號

102.6.6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23,324,434	4,233,244,340	盈餘轉增資 201,583,06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674 號
---------	----	-------------	---------------	-------------	---------------	------------------------	------------------------

單位：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3,324,434 股 4,233,244,340 元	96,675,566 股 966,755,660 元	520,000,000 股 5,200,000,000 元	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8	3	93	43,791	102	43,997
持有股數	15,739,006	14,433,017	95,566,921	266,022,863	31,562,627	423,324,434
持股比例	3.72	3.41	22.58	62.83	7.4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13 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4,886	5,782,021	1.37
1,000 至 5,000	11,974	27,436,006	6.48
5,001 至 10,000	3,150	22,794,071	5.38
10,001 至 15,000	1,373	16,615,850	3.93
15,001 至 20,000	652	11,578,915	2.74
20,001 至 30,000	662	16,320,533	3.86
30,001 至 40,000	287	9,988,115	2.36
40,001 至 50,000	211	9,657,023	2.28
50,001 至 100,000	384	26,819,043	6.34
100,001 至 200,000	224	31,513,827	7.44
200,001 至 400,000	96	25,951,437	6.13
400,001 至 600,000	31	15,393,075	3.64
600,001 至 800,000	15	10,938,828	2.58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778,394	2.55
1,000,001 以上	40	181,757,296	42.92
合計	43,997	423,324,43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44,521	5.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688,846	3.71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57,203	3.30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56,204	2.87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87,422	2.69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8,203,000	1.94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13,949	1.6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6,569,684	1.5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0	1.46
馬紹進		5,997,655	1.4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度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4.75	24.65	24.40	
	最低	19.10	13.60	22.50	
	平均	22.04	17.65	23.6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91	21.22	22.28	
	分配後	21.11	21.12	22.1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1,021	387,280	411,021	
	每股盈餘	1.55	1.08	0.3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0.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8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22	16.34	-	
	本利比	22.04	29.4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91%	0.57%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

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

本公司將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得視營運需求介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廿間。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8,174,571 元，經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63,817,457 元。

本次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2,454,709,97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4,664,887 元，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338,659,540 元。

(七) 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33,244,34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本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1)說明。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 5,743,571 元，員工紅利 20,102,499 元。本公司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與擬議數並無差異。
 -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今年無員工紅利配股計畫，故不適用。
 -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今年無員工紅利配股計畫，故不適用。
- (4)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全數配發。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本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輪胎製造業。
- b.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c.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d.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e. 車胎批發業。
- f.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g. 車胎零售業。
- h. 國際貿易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產品及比重：汽車外胎 100%。

(3) 目前本公司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節能環保輪胎。
- b. 商用車用雪胎。
- c. 非對稱花紋轎車輪胎。
- d. 高性能跑車胎新花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a. 全球經濟情勢：

2014 年歐美經濟將緩步復甦，但歐洲失業問題仍未改善；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趨緩；中東北非地區及歐俄政局動盪影響及美國量化寬鬆逐步退場，均造成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風險仍高。綜合以上因素，全球經濟要明顯復甦仍面臨嚴峻挑戰。就輪胎產業而言：預期中國經濟成長仍將繼續走緩，市場因產能過剩將陷入低價戰；歐美地區仍處於經濟復甦階段，輪胎需求視復甦狀況而定；而新興市場經濟因美國 QE 政策退場影響資金退場；日本在安倍經濟學三支箭「日本再興成長戰略」推動強力的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刺激下，透過民間消費與政府支出來支撐經濟成長。綜合以上因素，全球輪胎需求增長仍待全球景氣回溫，2014 年消費者換胎需求將增加，預估輪胎產能增加，供需不再吃緊，價格競爭加劇。尤其中國產品低價競爭，銷售與獲利空間受到嚴峻考驗，唯有產品差異化，以提升獲利空間。

b. 產品趨勢：

美國市場有走向價格更低、里程更長的趨勢。歐盟方面，既定的標籤政策將持續執行，並開始關注於安全，故將強制新車裝設 TPMS 設施。各領導品牌為了區隔形象，紛紛推出免充氣、環保原材料等

概念胎。氣候暖化也促成了冬季胎的演變，更重視一般低溫路況而非冰、雪條件的對策。

c. 製造成本趨勢：

天然膠與合成膠因為市場供給仍大於需求，價格逐步向下修正，就中長期而言，製造成本應會緩步向下。但歐盟新標籤法規正式上路，對各輪胎廠都形成技術與成本上的嚴峻挑戰。

(2) 市場評估：

a. 中國市場：

2013 年輪胎生產有雙位數成長，預料 2014 年汽車產業將有 8~12% 的成長，輪胎需求成長估計將隨著有 10% 左右。然而輪胎供過於求的情勢恐將加劇，預期輪胎產能僅在半鋼胎方面就將有 1 億條的成長，激烈競爭將不可免。2013 年售價降幅大過銷量增幅的警訊卻也引起了關注，以致於有 2014 年 1 月份「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實施意見」的通過，但其後效如何，仍待觀察。

b. 美國市場：

聯準會已正式宣佈「量化寬鬆政策」將逐步退場，顯示景氣復甦訊號明確，新車銷售數據也確認了景氣復甦的趨勢，可望帶動輪胎需求。但自 2013 年起，中國輪胎大量進入美國市場，其低價策略導致自各領導品牌以降紛紛顯著調低售價，嚴重壓縮既有品牌的生存空間。

c. 歐洲市場：

歐債問題似已停止延燒，歐元顯著升值，車市銷售轉趨活絡，對 2014 的車市景氣評估普遍樂觀。新的標籤法規並未如預期的成為阻擋中國製品進軍歐市的門檻，以致中國製低價產品的湧入，嚴重衝擊了所有品牌的售價與市佔率。

d. 其他市場：

2013 年東南亞地區銷售有顯著成長，此趨勢可望於 2014 年延續，故既有的市佔率較易維持。

日本在安倍貨幣政策強力推動下，促使日元貶值，但景氣仍無明顯回升，2014 年又將調升消費稅，輪胎需求更難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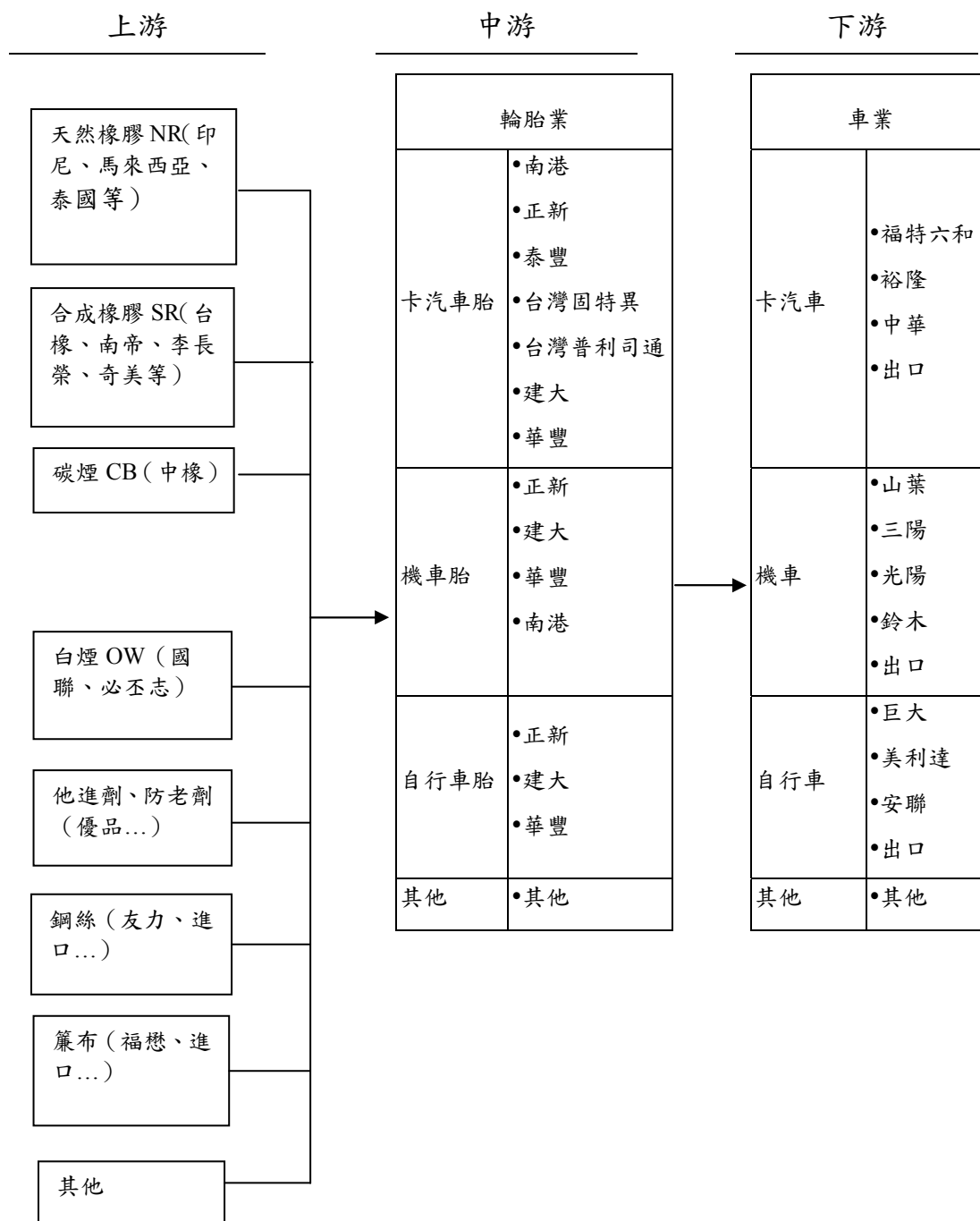
巴西已完成對亞、俄反傾銷調查，所公布稅額對台極為不公，調查期間的不確定因素已排除，市場上業者已重新恢復洽談進口。

南非近年貨幣顯著貶值，加上中國、印尼等地輪胎入侵，將影響各廠市佔率。

(3)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汽車輪胎，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屬橡膠、碳煙、鋼絲等產業，下游客戶則為新車廠及經銷商等，其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如下圖：

國內輪胎業產業關聯圖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發展趨勢

i. 輪胎業將朝節能環保、高品質、高獲利產品發展：

隨著人們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在努力降低滾動阻力的同時，已開始重視使用不污染環境的材料制造輪胎，努力延長輪胎的行駛裏程，以減少廢輪胎的數量。在大量的汽車使用綠色輪胎以後，對節油和減少污染產生巨大作用。毫無疑問具有節能低碳的綠色輪胎將成為未來輪胎的發展趨勢。

ii. 加強研究開發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環保節能意識已普獲接受，各廠對輪胎性能的規範皆朝「低

噪音、低滾動阻抗、低油耗」的方向發展，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變化。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國內之主要競爭對手有南港、華豐、正新、建大及台灣普利司通，競爭對手之營業項目如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南港	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摩托車輪胎
華豐	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卡汽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正新	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卡汽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建大	機車輪胎、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台灣普利司通	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 a. 2009 年度為\$44,338 仟元。
- b. 2010 年度為\$62,739 仟元。
- c. 2011 年度為\$55,720 仟元。
- d. 2012 年度為\$62,906 仟元。
- e. 2013 年度為\$66,931 仟元。
- f. 2014 年度為 3 月 31 日止為\$16,698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a. 環保配方輪胎。
- b. 超高性能輪胎系列。
- c. 賽車胎系列。
- d. 高性能非對稱花紋輪胎系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a. 積極開拓中國新車市場，為換胎市場打基礎，深化內需及台灣「飛達」品牌通路佈建，以提升銷量。
- b.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降低成本。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 c. 落實工安巡檢，改善製程及強化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能，減少損耗，嚴格管控各項開銷，樽節支出降低成本。
- d.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及低滾阻輪胎開發。

(2) 長期計劃

- a. 積極開拓中國新車市場，為換胎市場打基礎，深化內需及台灣「飛達」品牌通路佈建，以提升銷量。
- b. 重新對美國地區及日本、俄羅斯及歐洲目標市場，擴大行銷規劃，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提升全球佔有率。
- c. 「飛達」及「英雄」雙品牌策略持續推進，強調產品開發與售後服務優越性。

- d. 靈活運用各種行銷策略，例如曼聯足球贊助合作、參與賽事、增加網路曝光及客戶服務，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北美洲、歐洲、拉丁美洲、前蘇聯獨立國協區域（CIS）、亞洲及非洲等地區。
- (2) 市場排名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市場佔有率：

根據 TireBusiness 雜誌所公佈 2012 年度全球輪胎公司排行榜，本公司排名第 57 名。
 -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回升，帶動了汽車市場成長，為佈局未來輪胎市場，本公司繼續拓展中國內銷及與車廠合作外，亦著眼日漸掘起新興市場之佈局與經營，積極掌握客情商機，除持續加強現有經銷據點銷售外，更積極佈局全球輪胎市場，以追求銷售的持續成長。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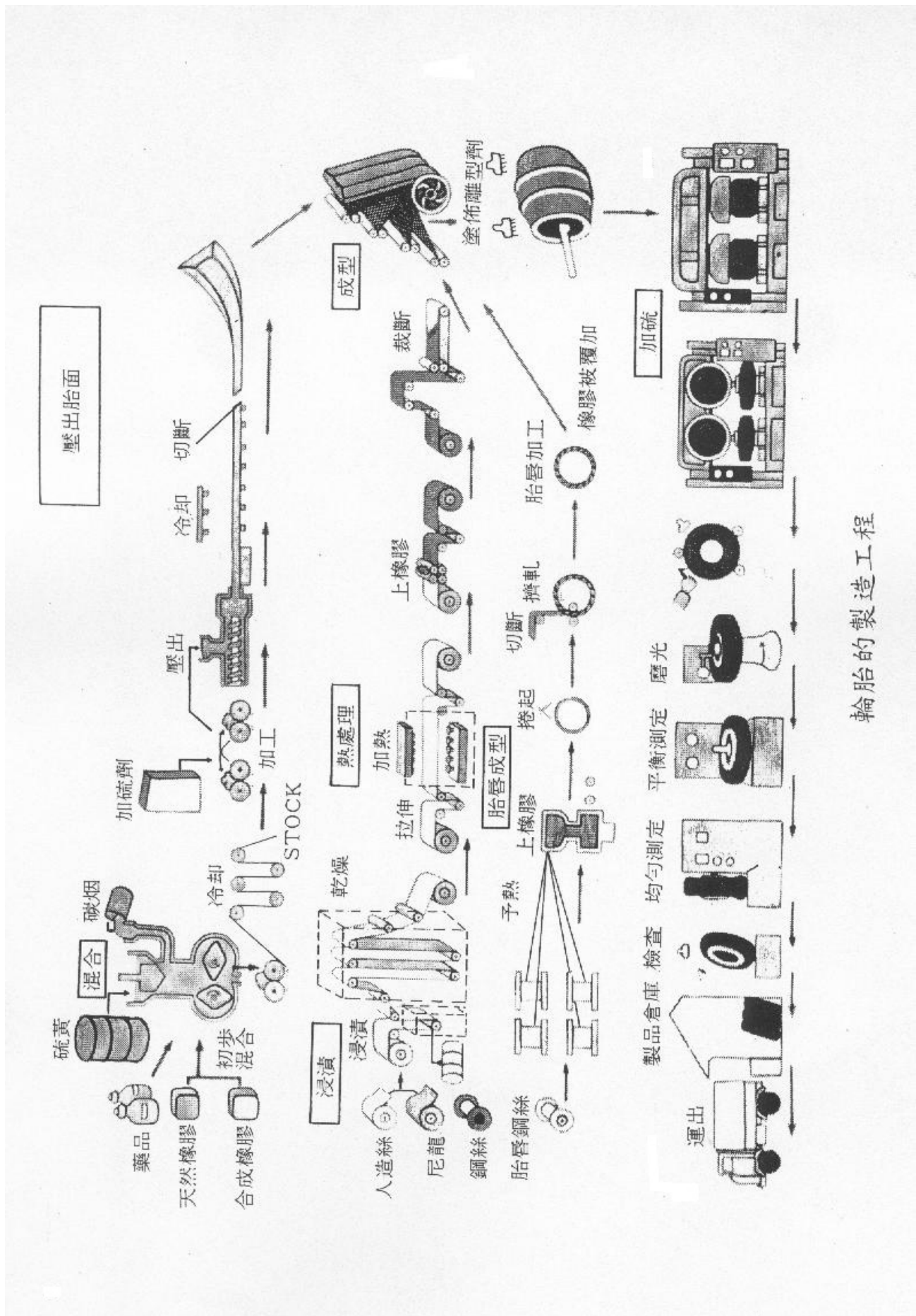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運用獨立開發的新型態產品花紋設計，提升產品各項性能，讓各種不同功能的輪胎能有更加完美的表現；亦積極參與及贊助國內外賽事，藉以展現產品的高性能及高品質，同時提高品牌知名度。
 - b.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i. 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全球經銷據點及綿密行銷網路，通路佈局廣，服務效率佳；已取得各國輪胎認證，確保產品品質。本公司亦承接高獲利品牌代工，穩定產量及提升利潤。
 - ii.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歐盟環保法規實施，全球經濟局勢不穩定，本公司除積極引進新技術及新材料，以強化成本控管及新產品的開發能力外，同時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提升作業效率，使產品更具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重要用途：輪胎係供車輛支持荷重行駛各式路面，達成運輸功能。
- (2) 產製過程：



輪胎的製造工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金額 (仟元)	供應廠商
生膠	1,128,501	A
人造膠	1,098,113	B
簾子布	364,561	C
碳煙	568,930	D
鋼絲及鋼絲簾布	360,309	E
化學藥品	601,015	F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其比例

進貨供應商

單位：仟元；%

項目	102年			101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01,158	15.3	無	A	824,837	13.6	無	A	202,273	16.8	無
2					B	746,045	12.3	無				
	其他	4,438,486	84.7		其他	4,515,384	74.1		其他	1,005,236	83.2	
	進貨淨額	5,239,644	100.0		進貨淨額	6,086,266	100.0		進貨淨額	1,207,509	100.0	

銷售客戶

單位：仟元；%

項目	102年			101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917,936	11	無	A	508,445	5.4	無	A	148,132	7.12	無
	其他	7,370,365	89		其他	8,915,233	94.6		其他	1,931,194	92.88	
	銷貨淨額	8,288,301	100.0		銷貨淨額	9,423,678	100.0		銷貨淨額	2,079,326	1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條；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外胎		7,000,000	5,643,982	6,164,571	7,000,000	6,032,855	7,338,118
內胎		0	0	0	0	0	0
墊帶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7,000,000	5,643,982	6,164,571	7,000,000	6,032,855	7,338,11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條；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外胎		2,398,807	3,062,661	3,271,439	5,224,202	2,293,700	3,050,832	3,824,770	6,370,362
內胎		2,326	1,088	0	0	2,522	1,168	0	0
墊帶		1,877	315	0	0	2,014	339	0	0
其他		12	35	0	0	319	977	0	0
合計		2,403,022	3,064,099	3,271,439	5,224,202	2,298,555	3,053,316	3,824,770	6,370,3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044	1,049	1,075
	間接人員	511	506	516
	管理人員	159	148	163
	合計	1,714	1,703	1,754
平均年歲		37	36	37
平均服務年資		6	6	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6.8%	5.9%	2.2%
	大專	25.9%	26.1%	26.8%
	高中	32.9%	39.7%	38.4%
	高中以下	34.4%	28.3%	3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記錄：

102 年 4 月 10 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

- (二) 年度投入環保支出金額
2009 年度為\$3,884 仟元。
2010 年度為\$3,556 仟元。
2011 年度為\$4,335 仟元。
2012 年度為\$9,460 仟元。
2013 年度為\$11,462 仟元。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以及重要勞資間之協議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福利政策；並額外提供員工婚、喪、傷、病、生日、生育等禮金或補助費用，以及各項保險、撫恤、獎助學金等福利；多方面照顧員工的生活需求，並增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

(2) 進修、訓練：

以員工在職訓練為主體，常態性舉辦各項階層訓練與職能訓練課程，充實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輔以派外參觀、講座、培訓，厚植員工職場競爭力，亦全面提升本公司技術與管理水準。

(3) 退休制度

設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基金之管理與應用以確保適用舊制員工之退休權益；對新制員工則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個人帳戶。

(4) 重要勞資間之協議：定期勞資會議。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三) 預計未來可能之勞資糾紛與損失

(1) 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爭議而造成實質損失。

(2) 為謀求勞資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針對任何勞資之間的疑問、爭執或歧見，開誠佈公進行溝通、討論，務使勞方理解公司的政策、方針及各項規定，消彌爭議於無形。

(3) 為使全體員工能理解公司的政策及方針，透過訓練或說明會強化主管的溝通能力，避免因傳達失誤造成員工對公司政策的不理解。

(4) 為永續經營，本公司時時檢討各項制度及措施、作適當之調整，以期公司的經營方法與時俱進、管理體制日益臻善，獲得同仁的認同、信賴，同心協力共創未來。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2013.12.31	資訊系統軟體維護服務及電腦設備維護	無
經銷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2013.12.31	代理銷售泰豐生產之輪胎	無
長期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2013.12.31	承租中壢市中華路廠區土地及廠房	無
銷售服務契約	Highpoint Trading Ltd.	2013.1.01~2013.12.31	授權使用品牌之商標從事生產、銷售、及行銷行為	無
土地租賃契約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01~2015.12.31	供貨櫃車及員工停車之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56,260	5,778,792	5,490,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238,893	7,137,413	7,123,274
無形資產					0	40,664	52,207
其他資產(註2)					74,874	115,117	112,873
資產總額					12,549,813	13,139,956	12,865,2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5,081	1,762,375	1,694,280
	分配後				1,905,398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2,166,843	2,102,027	1,739,7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31,924	3,864,402	3,434,067
	分配後				4,072,241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17,889	9,275,554	9,431,221
股本					4,031,661	4,233,244	4,233,244
資本公積					162,163	163,337	163,3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93,703	4,998,582	5,159,271
	分配後				4,351,803	(註6)	(註6)
其他權益					(86,603)	63,426	58,404
庫藏股票					(183,035)	(183,035)	(183,035)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17,889	9,275,554	9,431,221
	分配後				8,477,572	(註6)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待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23,678	8,288,301	2,079,326
營業毛利				1,603,402	1,798,185	469,633
營業損益				599,662	787,891	197,9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65)	26,085	6,177
稅前淨利				565,997	813,976	204,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9,874	638,175	160,68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429,874	638,175	160,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998)	158,633	(5,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876	796,808	155,6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9,779	638,175	160,6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41,781	796,808	155,6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5	0	0
每股盈餘				1.06	1.55	0.3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1,657	3,280,29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684,409	2,708,537	
無形資產					0	40,664	
其他資產(註2)					30,015	61,899	
資產總額					11,048,093	11,676,6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8,239	870,477	
	分配後				978,556	(註6)	
非流動負債				1,591,965	1,530,6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30,204	2,401,080	
	分配後				2,570,521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17,889	9,275,554		
股本				4,031,661	4,233,244		
資本公積				162,163	163,3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93,703	4,998,582	
	分配後				4,351,803	(註6)	
其他權益				(86,603)	63,426		
庫藏股票				(183,035)	(183,035)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17,889	9,275,554	
	分配後				8,477,572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待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76,770	4,752,75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39,030	1,080,612	
營業損益					275,851	410,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621	331,074	
稅前淨利					509,472	741,4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9,779	638,17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429,779	638,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998)	158,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781	796,80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9,779	638,1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41,781	796,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1.06	1.5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2,098,752	2,666,903	3,151,067	3,156,50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002,223	4,834,538	5,037,124	5,141,782	
固定資產		1,505,139	1,619,585	1,447,804	2,684,409	
無形資產		10,731	0	0	0	
其他資產		35,005	42,376	36,267	30,015	
資產總額		8,651,850	9,163,402	9,672,262	11,012,7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0,390	1,427,712	1,240,350	938,239	
	分配後	1,057,475	1,445,825	1,259,278	978,556	
長期負債		0	0	0	1,264,514	
其他負債		187,969	221,647	226,706	254,2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8,359	1,649,359	1,467,056	2,457,021	
	分配後	1,245,444	1,667,472	1,485,985	2,497,338	
股本		3,354,242	3,622,581	3,785,597	4,031,661	
資本公積		158,100	160,919	161,613	162,1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10,390	2,295,879	2,599,304	2,753,571	
	分配後	1,974,966	2,114,750	2,334,311	2,511,6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1,960	156,885	361,927	275,3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024)	(148,044)	(139,664)	(129,87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73,491	7,514,043	8,205,206	8,555,694	
	分配後	7,540,576	7,495,930	8,186,277	8,515,377	

註：1.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4,500,107	6,225,521	6,947,802	5,376,77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56,153	1,215,098	1,106,897	930,040	
營業淨利	517,988	442,851	362,614	265,353	
營業外收入	294,696	73,418	191,738	258,264	
營業外支出	(118,094)	(113,671)	(9,564)	(24,6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694,590	402,598	544,788	498,9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12,177	320,913	484,554	419,26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612,177	320,913	484,554	419,260	
每股盈餘	1.61	0.84	1.27	1.08	

註：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翁世榮 吳德豐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翁世榮 吳德豐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林鈞堯 吳德豐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林鈞堯 吳德豐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8 年度	杜佩玲 吳德豐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註：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13	29.41	26.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9	146.33	143.3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6.46	327.9	324.08
	速動比率				197.32	249.69	244.65
	利息保障倍數				10.04	17.69	23.4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9	4.06	3.71
	平均收現日數				81	90	98
	存貨週轉率(次)				4.57	4.84	5.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6	9.51	9.52
	平均銷貨日數				80	75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30	1.16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3	0.6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4	5.25	5.15
	權益報酬率(%)				5.14	7.17	7.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14.04	19.23	19.29
	純益率(%)				4.56	7.70	7.73
	每股盈餘(元)				1.06	1.55	0.3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87	60.10	56.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9.61	230.32	217.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	6.47	5.1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09	4.38	3.08
	財務槓桿度				1.12	1.07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90	20.5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64.42	385.6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35.91	376.84	
	速動比率				260.50	305.96	
	利息保障倍數				36.96	35.5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2	5.22	
	平均收現日數				70	70	
	存貨週轉率(次)				5.73	6.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5	11.32	
	平均銷貨日數				64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0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4	5.76	
	權益報酬率(%)				5.15	7.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12.64	17.51	
	純益率(%)				8.00	13.43	
	每股盈餘(元)				1.06	1.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71	87.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91	11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7	5.5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10	3.42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62	18.00	15.17	22.3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9.02	463.95	566.73	365.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1.91	186.80	254.05	336.43		
	速動比率	165.87	146.48	179.94	264.85		
	利息保障倍數	11.83	23.63	260.79	36.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1	6.18	5.87	5.21		
	平均收現日數	74	59	62	70		
	存貨週轉率 (次)	6.36	10.00	7.90	5.7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47	9.83	11.70	8.46		
	平均銷貨日數	57	37	46	6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97	3.97	4.79	2.0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2	0.70	0.72	0.49		
	資產報酬率 (%)	8.02	3.77	5.16	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49	4.28	6.17	5.0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44	12.22	9.58	6.58	
		稅前純益	20.71	11.11	14.39	12.38	
	純益率 (%)	13.69	5.17	6.99	7.81		
每股盈餘 (元)	1.79	0.94	1.36	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8.21	27.94	38.76	86.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3	129.85	124.22	9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42	3.59	4.70	6.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5	3.30	3.17	5.26		
	財務槓桿度	1.14	1.04	1.01	1.06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雲



監察人：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62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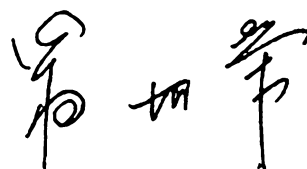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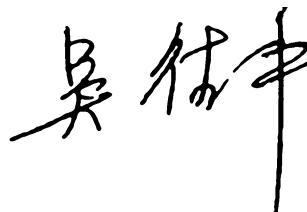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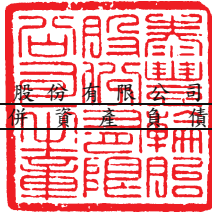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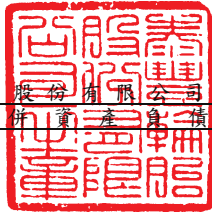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4,159	14	\$ 1,493,696	12	\$ 1,417,14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49,101	3	302,220	2	102,7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7,393	4	278,918	2	532,47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1,580,847	12	1,570,950	13	1,764,65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625	-	4,098	-	11,087	-
130X	存貨	六(四)	1,289,540	10	1,380,538	11	2,022,397	16
1410	預付款項		49,666	-	54,632	-	73,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461	1	71,208	1	16,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8,792</u>	<u>44</u>	<u>5,156,260</u>	<u>41</u>	<u>5,940,28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8,845	-	18,845	-	19,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04	-	20,05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7,137,413	55	7,238,893	58	6,214,358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664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9,121	-	40,884	-	40,9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792	-	6,156	-	18,6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10,325	1	68,718	1	79,7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61,164</u>	<u>56</u>	<u>7,393,553</u>	<u>59</u>	<u>6,372,76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39,956</u>	<u>100</u>	<u>\$ 12,549,813</u>	<u>100</u>	<u>\$ 12,313,052</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24,915	5	\$ 829,746	7	\$ 1,861,969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	-
2170	應付帳款		673,876	5	691,097	5	1,016,40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971	2	191,736	1	249,7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134	-	80,781	1	31,4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一)	96,0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222	-	71,719	1	86,0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2,375</u>	<u>13</u>	<u>1,865,081</u>	<u>15</u>	<u>3,245,58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68,514	9	1,264,514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639,489	5	600,148	5	576,07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94,024	2	302,181	2	297,9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2,027</u>	<u>16</u>	<u>2,166,843</u>	<u>17</u>	<u>873,98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864,402</u>	<u>29</u>	<u>4,031,924</u>	<u>32</u>	<u>4,119,572</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233,244	32	4,031,661	32	3,785,59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3,337	1	162,163	2	161,61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五)(二十 二)	572,287	4	530,361	4	481,9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5	1,907,768	15	1,907,76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518,527	19	2,155,574	17	2,145,64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26	1	(86,603)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3,035)	(1)	(183,035)	(1)	(314,45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9,275,554</u>	<u>71</u>	<u>8,517,889</u>	<u>68</u>	<u>8,168,067</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25,413	-
3XXX	權益總計		<u>9,275,554</u>	<u>71</u>	<u>8,517,889</u>	<u>68</u>	<u>8,193,480</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39,956</u>	<u>100</u>	<u>\$ 12,549,813</u>	<u>100</u>	<u>\$ 12,313,0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288,301	100	\$ 9,423,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二十 一)	(6,490,116)	(78)	(7,820,276)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8,185	22	1,603,40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				
6100 推銷費用		(795,595)	(10)	(783,174)	(8)
6200 管理費用		(214,699)	(2)	(220,56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0,294)	(12)	(1,003,740)	(11)
6900 營業利益		787,891	10	599,66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8,909	1	33,4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873	-	(4,6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8,757)	(1)	(62,5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	-	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85	-	(33,665)	-
7900 稅前淨利		813,976	10	565,9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5,801)	(2)	(136,123)	(1)
8200 本期淨利		\$ 638,175	8	\$ 429,874	5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029 2	(\$ 86,60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604 -	(1,3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8,633 2	(\$ 87,99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6,808 10	\$ 341,87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8,175 8	\$ 429,77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5 -
		\$ 638,175 8	\$ 429,87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6,808 10	\$ 341,78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5 -
		\$ 796,808 10	\$ 341,87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39,349	\$ 419,81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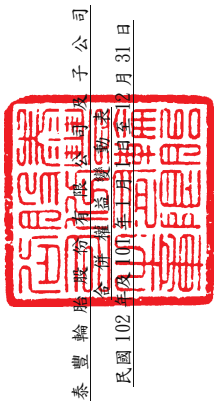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盈餘		主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5,597	\$ 161,613	\$ 481,906	\$ 1,907,768	\$ 2,145,640	\$ -	(\$ 314,457)	\$ 8,168,06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5,4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	-	48,455	-	(48,455)	-	-	-
現金股利	246,064	-	-	-	(246,064)	-	-	-
本期淨利	-	-	-	-	(18,929)	-	(18,929)	(18,92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779	-	429,779	9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1,395)	(86,603)	(87,998)	(87,998)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數	-	550	-	-	-	-	550	55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1,907,768	\$ 2,155,574	\$ 86,603	(\$ 183,035)	\$ 8,517,889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1,907,768	\$ 2,155,574	\$ 86,603	(\$ 183,035)	\$ 8,517,8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	-	41,926	-	(41,926)	-	-	-
現金股利	201,583	-	-	-	(201,583)	-	-	-
本期淨利	-	-	-	-	(40,317)	-	(40,317)	(40,31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8,175	-	638,175	638,17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8,604	150,029	158,633	158,6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3,244	\$ 163,337	\$ 572,287	\$ 1,907,768	\$ 2,518,527	\$ 63,426	(\$ 183,035)	\$ 9,275,5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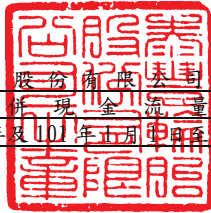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13,976	\$ 565,9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6,590 (12,256)
備抵呆帳(轉列什項收入)提列數		(10,365)	16,39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4)	(9,3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60)	(100)
長期股權投資轉贈支出	七	10,000	20,000
折舊費用	六(七)	451,006	489,1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七)	996	2,281
各項攤提		95,028	103,92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204)	(14,85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8,757	62,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			
動		(53,214)	(186,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848)	416,759
其他應收款		(721)	6,920
存貨		129,494	619,532
預付款項		5,108	17,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72)	(317,171)
其他應付款		47,276	(51,9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97)	(14,361)
應計退休金負債提列數(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5	3,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0,031	1,717,841
收取之利息		15,398	14,919
支付之利息		(47,798)	(68,560)
所得稅支付數		(148,364)	(62,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267	1,601,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		(60,253)	(54,5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6,905)	(1,624,1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95	2,06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679)	-
存出保證金		1,509	11,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80)	(39,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513)	(1,703,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28,842)	(992,80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97)	451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264,514
發放現金股利		(40,317)	(18,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0,656)	253,227
匯率影響數		365	(18,908)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55,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463	76,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696	1,417,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4,159	\$ 1,493,6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員工人數約為1,72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 輪胎鋼圈 及其零配 件之銷售 業務	100%	100%	100%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 商興建住 宅及租售 業務	100%	100%	100%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泰誠)	委託營建 商興建住 宅及租售 業務	100%	100%	100%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幻象)	一般投資	8.81%	17.60%	34.98%	註
"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 輪胎之銷 售	100%	100%	100%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 售各種輪 胎及橡膠 製品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對幻象原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為 49.02%，且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惟持股權百分比於民國 100 年 8 月降為 34.98%，民國 101 年 5 月降為 17.60%，已無控制能力，故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不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6~30 年、機器設備 8 年、辦公設備 5 年及其他設備 4~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

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1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8	\$ 2,187	\$ 9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3,870	227,374	482,240
定期存款	974,059	1,014,352	844,038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375,182	249,783	89,873
	<u>\$ 1,804,159</u>	<u>\$ 1,493,696</u>	<u>\$ 1,417,1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將現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為 \$650。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279	\$ 279	\$ -
受益憑證	345,000	300,000	10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731	2,631
	345,279	301,010	102,6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22	1,210	157
	<u>\$ 349,101</u>	<u>\$ 302,220</u>	<u>\$ 102,788</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257</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為\$6,590 及淨利益為\$12,25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名目	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00	103.01.02~103.02.12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826	103.03.17~103.04.08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名目	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400	102.01.22~102.02.20
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名目	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9,738	101.01.06~101.01.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	2,461	101.01.03~101.04.1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GBP	547	101.01.10~101.04.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350	101.01.03~101.03.22

(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及預購(賣台幣買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已於附註十二(三)揭露與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618,182	\$ 1,618,410	\$ 1,795,949
減：備抵呆帳	(37,335)	(47,460)	(31,299)
	<u>\$ 1,580,847</u>	<u>\$ 1,570,950</u>	<u>\$ 1,764,65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11,564	\$ 166,205	\$ 378,188
群組2	220,032	126,406	37,007
群組3	887,341	1,100,936	1,176,628
	<u>\$ 1,318,937</u>	<u>\$ 1,393,547</u>	<u>\$ 1,591,823</u>

群組 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 2：不動產擔保交易客戶（大陸地區交易客戶）

群組 3：非屬群組 1 及群組 2 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99,245 及 \$224,863、\$204,12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8,788	\$ 38,672	\$ 47,46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28)	(10,137)	(10,365)
匯率影響數	-	240	240
12月31日	<u>\$ 8,560</u>	<u>\$ 28,775</u>	<u>\$ 37,335</u>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8,802	\$ 22,497	\$ 31,29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4)	-	(1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6,409	16,409
匯率影響數	-	(234)	(234)
12月31日	<u>\$ 8,788</u>	<u>\$ 38,672</u>	<u>\$ 47,46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其公允價值計 \$246,982。

(四)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 料	\$ 265,121	\$ 377,956	\$ 498,034
物 料	114,810	112,467	110,531
在 製 品	86,164	108,380	150,322
製 成 品	633,612	656,823	900,511
商 品 存 貨	54,070	63,924	69,940
在 途 存 貨	<u>141,712</u>	<u>67,188</u>	<u>308,836</u>
	1,295,489	1,386,738	2,038,1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5,949)	(6,200)	(15,777)
	<u>\$ 1,289,540</u>	<u>\$ 1,380,538</u>	<u>\$ 2,022,397</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95,602	\$ 7,837,9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4)	(9,311)
其他	(5,102)	(8,326)
	<u>\$ 6,490,116</u>	<u>\$ 7,820,276</u>

(1) 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存貨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利益係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770
Maton Fund I L. P.	3,094	3,094	3,094
Maton Fund II L. P.	<u>4,498</u>	<u>4,498</u>	<u>4,777</u>
	25,041	25,041	25,320
累計減損	(6,196)	(6,196)	(6,196)
合計	<u>\$ 18,845</u>	<u>\$ 18,845</u>	<u>\$ 19,124</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惟因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評估 Maton Fund I L.P. 及 Maton Fund II L.P. 之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致於以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196。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		持股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比例	帳面金額	比例	帳面金額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8.81%	<u>\$10,004</u>	17.60%	<u>\$20,057</u>	-	<u>\$-</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5 月捐贈幻象股票計 \$20,000 (2,693 仟股) 及民國 102 年 8 月捐贈幻象股票計 \$10,000 (1,362 仟股) 予馬岐山教育基金會，致本集團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 8.81%，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不再計入合併個體。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幻象	<u>\$ 60</u>	<u>\$ 100</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幻象	<u>\$ 323,741</u>	<u>\$ 65</u>	<u>\$ -</u>	<u>\$ 896</u>	8.81%
101年12月31日					
幻象	<u>\$ 289,685</u>	<u>\$ -</u>	<u>\$ -</u>	<u>\$ 717</u>	17.6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719,577	\$ 717,887	\$ 5,039,426	\$ 193,526	\$ 1,595,204	\$ 11,265,620
累計折舊	-	(326,867)	(2,598,692)	(141,422)	(959,746)	(4,026,727)
	<u>\$ 3,719,577</u>	<u>\$ 391,020</u>	<u>\$ 2,440,734</u>	<u>\$ 52,104</u>	<u>\$ 635,458</u>	<u>\$ 7,238,893</u>
102年度						
1月1日	\$ 3,719,577	\$ 391,020	\$ 2,440,734	\$ 52,105	\$ 635,458	\$ 7,238,894
增添	-	-	-	1,821	375,084	376,905
處分價款	-	-	(439)	(4)	(352)	(795)
處分損失	-	-	(126)	(810)	(60)	(996)
移轉	-	-	210,323	9,909	350,500	(130,268)
折舊費用	-	(24,080)	(321,391)	(17,345)	(88,190)	(451,006)
淨兌換差額	-	26,054	(12,979)	925	90,679	104,679
12月30日	<u>\$ 3,719,577</u>	<u>\$ 392,994</u>	<u>\$ 2,316,122</u>	<u>\$ 46,601</u>	<u>\$ 662,119</u>	<u>\$ 7,137,41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719,577	\$ 740,450	\$ 5,240,725	\$ 201,029	\$ 1,716,215	\$ 11,617,996
累計折舊	-	(347,456)	(2,924,603)	(154,428)	(1,054,096)	(4,480,583)
	<u>\$ 3,719,577</u>	<u>\$ 392,994</u>	<u>\$ 2,316,122</u>	<u>\$ 46,601</u>	<u>\$ 662,119</u>	<u>\$ 7,137,4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12,008	\$ 730,688	\$ 5,048,618	\$ 189,327	\$ 1,578,054	\$ 9,858,695
累計折舊	-	(306,686)	(2,315,127)	(126,757)	(895,767)	(3,644,337)
	<u>\$ 2,312,008</u>	<u>\$ 424,002</u>	<u>\$ 2,733,491</u>	<u>\$ 62,570</u>	<u>\$ 682,287</u>	<u>\$ 6,214,358</u>
101年度						
1月1日	\$ 2,312,008	\$ 424,002	\$ 2,733,491	\$ 62,570	\$ 682,287	\$ 6,214,358
增添	1,280	-	3,532	420	1,618,897	1,624,129
處分價款	-	-	(638)	(13)	(1,416)	(2,067)
處分損失	-	-	(2,077)	(79)	(125)	(2,281)
移轉	1,406,289	-	100,477	7,770	(1,554,741)	(40,205)
折舊費用	-	(23,799)	(342,359)	(17,977)	(104,995)	(489,130)
淨兌換差額	-	(9,183)	(51,692)	(587)	(4,449)	(65,911)
12月31日	<u>\$ 3,719,577</u>	<u>\$ 391,020</u>	<u>\$ 2,440,734</u>	<u>\$ 52,104</u>	<u>\$ 635,458</u>	<u>\$ 7,238,89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719,577	\$ 717,887	\$ 5,039,426	\$ 193,526	\$ 1,595,204	\$ 11,265,620
累計折舊	-	(326,867)	(2,598,692)	(141,422)	(959,746)	(4,026,727)
	<u>\$ 3,719,577</u>	<u>\$ 391,020</u>	<u>\$ 2,440,734</u>	<u>\$ 52,104</u>	<u>\$ 635,458</u>	<u>\$ 7,238,89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3,940	\$ 3,9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6%~5%	2.16%~6.5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以總價款 \$1,403,715 購置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擴建生產廠房用地。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u>
<u>102年度</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79
移轉	44,408
攤銷費用	(4,423)
12月31日	<u>\$ 40,66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5,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423)
	<u>\$ 40,66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 4,423	\$ -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46,273	\$ 43,816	\$ 45,210
累計攤提	(13,969)	(12,301)	(11,737)
	<u>\$ 32,304</u>	<u>\$ 31,515</u>	<u>\$ 33,473</u>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

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攤銷費用為\$977 及\$928。

(十)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340,321	2.64%~6%	\$ 407,712	6.3%
購料借款	284,594	0.90%~3.29%	394,062	0.79%~6%
擔保借款	-	-	27,972	5.6%
	<u>\$ 624,915</u>		<u>\$ 829,746</u>	

銀行借款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068,839	1.17%~7.87%
購料借款	745,030	1.27%~6.94%
擔保借款	48,100	6.1%
	<u>\$ 1,861,969</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上開信用借款均已開立保證票據\$975,000。

(十一)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1,264,514	\$ 1,264,514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000)	-	-
	<u>\$ 1,168,514</u>	<u>\$ 1,264,514</u>	<u>\$ -</u>
借款利率	<u>1.70%</u>	<u>1.70%</u>	<u>-</u>

1. 本集團為購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年，授信額度總額計\$2,000,000(得分次動用)，實際借款金額為\$1,264,514；依約定本借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735,486</u>	<u>\$ 735,486</u>	<u>\$ -</u>

3.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 318,694)	(\$ 317,769)	(\$ 316,398)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483	23,663	26,16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 287,212)	(\$ 294,107)	(\$ 290,236)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769)	(\$ 316,398)
當期服務成本	(7,931)	(8,827)
利息成本	(4,759)	(5,485)
精算損益	8,731	(1,082)
支付之福利	3,034	14,02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694)	(\$ 317,769)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663	\$ 26,1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4	574
精算損益	(126)	(313)
雇主之提撥金	10,496	11,262
支付之福利	(3,034)	(14,0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483	\$ 23,663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931	\$ 8,827
利息成本	4,759	5,485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484)	(574)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2,206</u>	<u>\$ 13,73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10,126	11,377
推銷費用	1,254	1,448
管理費用	825	914
	<u>\$ 12,206</u>	<u>\$ 13,738</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8,605)	\$ 1,395
累積金額	(\$ 7,210)	\$ 1,395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58及\$26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u>1.75%~2.00%</u>	<u>1.50%~1.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13%~2.00%</u>	<u>1.13%~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2.00%</u>	<u>1.75%~1.88%</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694)	(\$ 317,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483</u>	<u>23,663</u>
計畫剩餘(短絀)	(\$ 287,212)	(\$ 294,62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498</u>	<u>\$ 16,00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04)</u>	<u>(\$ 650)</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503。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644 及\$39,014。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233,244，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403,166	378,560
盈餘轉增資	20,158	24,606
12月31日	423,324	403,16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01,583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0,158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10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註1)		本期減少(註2)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6,680	\$17.44	334	\$ -	-	\$ -	7,014	\$23.40
泰誠	5,037	13.22	252	-	-	-	5,289	23.40
	<u>11,717</u>		<u>586</u>		<u>-</u>		<u>12,303</u>	

	10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註1)		本期減少(註2)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6,272	\$18.57	408	\$ -	-	\$ -	6,680	\$21.85
泰誠	4,729	14.08	308	-	-	-	5,037	21.85
幻象	10,013	13.13	-	-	(10,013)	-	-	-
	<u>21,014</u>		<u>716</u>		<u>(10,013)</u>		<u>11,717</u>	

註 1: 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股票股利。

註 2:如附註六(六)所述，幻象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再視為庫藏股。

(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飛得力	\$ 116,469	\$ 116,469	\$ 116,469
泰 誠	66,566	66,566	66,566
幻 象	-	-	131,422
	<u>\$ 183,035</u>	<u>\$ 183,035</u>	<u>\$ 314,457</u>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 63,977	\$ 98,035	\$ 151	\$ 162,16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1,174	-	1,174
102年12月31日	<u>\$ 63,977</u>	<u>\$ 99,209</u>	<u>\$ 151</u>	<u>\$ 163,337</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 63,977	\$ 97,485	\$ 151	\$ 161,61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550	-	550
101年12月31日	<u>\$ 63,977</u>	<u>\$ 98,035</u>	<u>\$ 151</u>	<u>\$ 162,163</u>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 (3)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

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得視營運需求介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廿間。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926		\$ 48,455	
股票股利	201,583	\$ 0.50	246,064	\$ 0.65
現金股利	40,317	0.10	18,929	0.05
合計	<u>\$ 283,826</u>		<u>\$ 313,44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817	
股票股利	338,660	\$ 0.80
現金股利	84,665	0.20
合計	<u>\$ 487,142</u>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紅利	\$ 20,102	\$ 15,093
董監酬勞	5,744	3,773
	<u>\$ 25,846</u>	<u>\$ 20,575</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不違反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以 3.5% 及 4% 估列員工紅利；均以 1% 估列董監酬勞）。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u>	<u>101年</u>
銷貨收入	\$ 8,311,615	\$ 9,485,690
減：銷貨退回	(6,246)	(40,941)
減：銷貨折讓	(17,068)	(21,071)
合計	<u>\$ 8,288,301</u>	<u>\$ 9,423,678</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204	\$ 14,850
股利收入	5,159	5,159
備抵呆帳迴轉	10,365	-
什項收入	26,181	13,488
合計	<u>\$ 58,909</u>	<u>\$ 33,49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6,590)	\$ 12,25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833	(8,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	(2,281)
什項損失	(7,374)	(6,390)
合計	<u>\$ 15,873</u>	<u>(\$ 4,668)</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697	\$ 66,53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940)	(3,944)
財務成本	<u>\$ 48,757</u>	<u>\$ 62,59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726,497	\$ 716,296
勞健保費用	51,885	52,992
退休金費用	51,850	52,752
其他用人費用	39,923	43,155
	<u>\$ 870,155</u>	<u>\$ 865,195</u>

(二十一)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5,427	\$ 285,63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617,192	4,576,241
員工福利費用	870,155	865,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51,006	489,130
攤提費用	95,028	103,927
運輸費用	358,654	371,078
廣告費用	99,539	72,224
其他費用	1,963,409	2,060,59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500,410</u>	<u>\$ 8,824,016</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309	\$ 113,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4,612)	(1,2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4,697</u>	<u>111,97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41,104</u>	<u>24,152</u>
所得稅費用	<u>\$ 175,801</u>	<u>\$ 136,1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12,819	\$	141,39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16,534)	(13,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612)	(1,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543		17,111
免稅所得影響數	(9,415)	(7,725)
所得稅費用	\$	<u>175,801</u>	\$	<u>136,12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3,861	(\$ 2,118)	\$ 1,74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4	(90)	50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457	447	1,90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60)	(2)	(1,062)
退休金	<u>36,032</u>	<u>-</u>	<u>36,032</u>
小計	<u>40,884</u>	<u>(1,763)</u>	<u>39,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4,651	\$ 319	\$ 14,970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48,518)	(39,660)	(88,1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	-	(566,689)
其他	<u>408</u>	<u>-</u>	<u>408</u>
小計	<u>(600,148)</u>	<u>(39,341)</u>	<u>(639,489)</u>
合計	<u>(\$ 559,264)</u>	<u>(\$ 41,104)</u>	<u>(\$ 600,36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548	(\$ 548)	\$ -
呆帳超限數	1,567	2,294	3,86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6	(492)	59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829	628	1,45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02	(1,962)	(1,060)
退休金	36,032	-	36,032
小計	40,964	(80)	40,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2,394	\$ 2,257	\$ 14,651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22,189)	(26,329)	(48,5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	-	(566,689)
其他	408	-	408
小計	(576,076)	(24,072)	(600,148)
合計	(\$ 535,112)	(\$ 24,152)	(\$ 559,264)

4. 本集團之國內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度	\$ 21,728	\$ 21,728	\$ 3,694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10,998	10,998	1,870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9,696	19,696	3,348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9,730	19,730	3,354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8,470	18,470	3,14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0,135	20,135	3,42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8,401	28,401	4,82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0,272	20,272	3,44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69	15,269	2,596	民國112年度
	\$ 174,699	\$ 174,699	\$ 29,699	

5.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6.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免稅所得額	\$ 55,385	\$ 45,439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2,845	\$ 2,845	\$ 2,845
87年度以後	2,515,682	2,152,729	2,142,795
	<u>\$ 2,518,527</u>	<u>\$ 2,155,574</u>	<u>\$ 2,145,640</u>

9.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24,155 及 \$404,454、\$432,924。
- (2) 本公司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6%。
- (3) 若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91%。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8,175	411,021	\$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9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8,175</u>	<u>411,927</u>	<u>\$ 1.55</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9,779	406,907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7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9,779</u>	<u>407,644</u>	<u>\$ 1.0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轉增資	\$ 201,583	\$ 246,0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21,524	\$ 24,599
獎金	1,910	2,895
業務執行項目	2,177	2,487
盈餘分配項目	6,465	4,515
	\$ 32,076	\$ 34,496

(二)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及 101 年 5 月分別捐贈 \$10,000 (幻象股票 1,362 仟股) 及 \$20,000 (2,693 仟股) 予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並無其他重大約定事項。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	\$ 59,355	\$ 48,101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13,946	513,946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792	6,156	18,612	參與招標、租賃 及海關保證金
	\$ 518,738	\$ 579,457	\$ 66,7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一)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因購買廠房用地、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 633,518 及 \$ \$230,990、\$643,208。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因承租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應於未來支付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民國103年	\$ 9,954
民國104年	3,704
民國105年	<u>1,525</u>
	<u>\$ 15,183</u>

(三)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6。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889,429	\$ 2,094,260	\$ 1,861,9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4,159)	(1,493,696)	(1,417,144)
債務淨額	<u>\$ 85,270</u>	<u>\$ 600,564</u>	<u>\$ 444,825</u>
總權益	<u>\$ 9,275,554</u>	<u>\$ 8,517,889</u>	<u>\$ 8,168,067</u>
總資本	<u>\$ 9,360,824</u>	<u>\$ 9,118,453</u>	<u>\$ 8,612,892</u>
負債資本比率	<u>3%</u>	<u>7%</u>	<u>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係依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請詳附註六(二)。

2.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413	29.81	\$ 817,044	1.00%	\$ 8,17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52	29.81	\$ 242,970	1.00%	\$ 2,430	\$ -
美金:人民幣(註)	14,581	6.05	434,587	1.00%	4,346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53	29.04	\$ 832,083	1.00%	\$ 8,3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39	29.04	\$ 413,501	1.00%	\$ 4,135	\$ -
美金:人民幣(註)	11,548	6.23	335,354	1.00%	3,354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56	30.28	\$ 822,284	\$ 8,22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64	30.28	\$ 571,202	\$ 5,712	\$ -
美金:人民幣(註)	28,170	6.57	852,988	8,530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24,915	\$ -
應付帳款	673,876	-
其他應付款	239,97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6,000	1,168,5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29,746	\$ -
應付票據	2	-
應付帳款	691,097	-
其他應付款	191,73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4,5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1,861,969	\$ -
應付帳款	1,016,407	-
其他應付款	249,700	-

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257	\$ -
10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保</u>	<u>證</u>	<u>金</u>	<u>額</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 15,000仟元</u>	<u>美金 15,000仟元</u>	<u>美金 15,000仟元</u>	

本集團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資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000	\$447,075	\$208,635	1.4958%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902,953	營運週轉	-	-	\$ 772,813	\$ 772,813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7,000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5,540,452	5,540,45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之國外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 b. 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兩倍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泰豐輪胎 (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4,636,239	\$ 495,000	\$ 447,075	\$ -	\$ -	4.82%	\$ 9,270,478	Y	N	N	
1	泰森建設 (股)公司	泰豐輪胎 (股)公司	本公司	4,929,498	1,972,000	1,972,000	1,264,514	1,972,000	21.26%	4,929,498	N	Y	N	(註8)
2	泰誠開發 (股)公司	泰豐輪胎 (股)公司	本公司	17,059,006	28,000	28,000	-	28,000	0.30%	17,059,006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a.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c.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徐泰鑫及泰誠提供財產作為本公司向南華銀行申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435	\$ 20,287	-	\$ 20,287
	受益憑證/保德信瑞騰基金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9	30,373	-	30,373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7,663	101,241	-	101,241
	受益憑證/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28	50,343	-	50,343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	"	4,125	50,473	-	50,473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藍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401	50,359	-	50,359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234	15,044	-	15,044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	2,802	30,506	-	30,506
	股票/ENVIVIO, INC COM	-	"	5	475	-	475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11,384	6.32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 福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
	受益憑證/Matton Fund I L.L.P.	-	"	-	775	8.26	-
	受益憑證/Matton Fund II L.L.P.	-	"	-	621	0.66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76,014) (8)	月結12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 131,591	15	註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銷貨	(902,953) (28)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	註2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76,014 (69)	月結120天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131,591)	89	註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02,953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100	註2

註 1：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 2：本年度 Highpoint Trading Ltd. 預付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貨款 \$3,85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1,591	2.90	\$ -	-	\$ 104,250	\$ -
其他應收款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09,800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目的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合約金額為日幣 5,000 仟元及美元 55,057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對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本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2 年度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金額為 \$9,202。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披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個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376,014	註4	3
"	"	"	"	應收帳款	131,591	"	1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47,075	註6	3
1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 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	2,000,000	"	15
2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902,953	註4	11
3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09,800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註7：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	率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371,410	\$ 61,347	\$ 60,677	子公司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40,000	39,000,000	100%	462,069	(15,270)	(15,270)	子公司
本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10,000	410,000	1,365,227	8.81%	10,003	896	60	子公司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000	100%	1,696,496	19,474	18,970	子公司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2,783,925	221,754	221,754	子公司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386,407	11,540	11,540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166,747	2,166,747	107,605,000	100%	2,770,226	221,818	221,818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台積投資額	自累初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備註
						收回	匯出							
大陸被投資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2	\$ 2,149,974	\$ -	\$ -	\$ -	\$ 2,149,974	\$ 232,887	100%	\$ 223,127	\$ 2,740,297	\$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5,565,3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3)其他方式。

註2：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地區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國內	亞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009,263	\$ 3,279,038	\$ 8,288,30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04,191	907,442	1,411,633
收入合計	\$ 5,513,454	\$ 4,186,480	\$ 9,699,934
部門利益(註1)	\$ 484,413	\$ 298,242	\$ 782,655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部門資產(註2)

101年度

	(\$ 338,231)	(\$ 207,803)	(\$ 546,034)
	\$ -	\$ -	\$ -

	國內	亞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663,019	\$ 3,760,659	\$ 9,423,67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63,780	1,511,489	2,075,269
收入合計	\$ 6,226,799	\$ 5,272,148	\$ 11,498,947
部門利益(註1)	\$ 389,683	\$ 207,803	\$ 597,486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部門資產(註2)

	(\$ 373,857)	(\$ 219,200)	(\$ 593,057)
	\$ -	\$ -	\$ -

註1：係未考量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與資產。

註2：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不擬揭露。

(四) 一般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淨利與營業淨利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部門利益(應報導部門淨利)	\$ 782,655	\$ 597,486
調整與沖銷	5,236	2,176
營業淨利	<u>\$ 787,891</u>	<u>\$ 599,662</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輪胎，銷售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輪胎	\$ 8,286,925	\$ 9,385,828
其他	1,376	37,850
合計	<u>\$ 8,288,301</u>	<u>\$ 9,423,67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內	\$ 5,009,263	\$ 5,663,020
亞洲	3,279,038	3,760,658
合計	<u>\$ 8,288,301</u>	<u>\$ 9,423,678</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國內	\$ 5,405,554	\$ 5,320,279
亞洲	1,882,848	1,987,332
合計	<u>\$ 7,288,402</u>	<u>\$ 7,307,61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A公司	<u>\$ 917,936</u>	<u>11%</u>	<u>\$ 508,445</u>	<u>5%</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民國 96 年度以前員工現金分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3,795	(\$ 16,651)	\$ 1,417,14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88	-	102,788	
應收票據	532,476	-	532,476	
應收帳款	1,764,650	-	1,764,650	
其他應收款	11,087	-	11,087	
存貨	2,022,397	-	2,022,397	
預付款項	73,096	-	73,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32	(4,932)	-	(4)
其他流動資產	-	16,651	16,651	(1)
流動資產合計	<u>5,945,221</u>	<u>(4,932)</u>	<u>5,940,28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124	-	19,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4,358	-	6,214,358	
無形資產	33,473	(33,47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964	40,964	(3)(4)
存出保證金	18,612	-	18,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32	33,473	79,70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31,799</u>	<u>40,964</u>	<u>6,372,763</u>	
資產總計	<u>\$ 12,277,020</u>	<u>\$ 36,032</u>	<u>\$ 12,313,05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61,969	\$ -	\$ 1,861,969	
應付帳款	1,016,407	-	1,016,407	
其他應付款	249,700	-	249,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427	-	31,427	
其他流動負債	86,080	-	86,080	
流動負債合計	<u>3,245,583</u>	<u>-</u>	<u>3,245,583</u>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	(566,689)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87	566,689	576,07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742	73,171	297,91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0,818</u>	<u>73,171</u>	<u>873,989</u>	
負債總計	<u>4,046,401</u>	<u>73,171</u>	<u>4,119,5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3,785,597	-	3,785,597	
資本公積	161,613	-	161,6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1,906	-	481,906	
特別盈餘公積	-	1,907,768	1,907,768	(8)
未分配盈餘	2,117,398	28,242	2,145,640	(3)(5)(6) (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927	(361,927)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39,664)	139,664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6)
庫藏股票	(109,412)	(205,045)	(314,457)	(7)
非控制權益	<u>25,413</u>	<u>-</u>	<u>25,413</u>	
權益總計	<u>8,230,619</u>	<u>(37,139)</u>	<u>8,193,4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77,020</u>	<u>\$ 36,032</u>	<u>\$ 12,313,052</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651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16,651。

(2)租賃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3,473，並調減無形資產\$33,473。

(3)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32、應計退休金負債\$73,171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9,664，並調減保留盈餘\$176,803。

(4)所得稅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93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932。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

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566,689。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 \$361,927。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 \$1,545,841。

(7)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 \$205,045，並調增保留盈餘 \$205,045。

(8)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司若依 IFRSs 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 \$1,907,76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4,904	(\$ 71,208)	\$ 1,493,69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220	-	302,220	
應收票據	278,918	-	278,918	
應收帳款	1,570,950	-	1,570,950	
其他應收款	4,098	-	4,098	
存貨	1,380,538	-	1,380,538	
預付款項	54,632	-	54,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2	(4,852)	-	(4)
其他流動資產	-	71,208	71,208	(1)
流動資產合計	<u>5,161,112</u>	<u>(4,852)</u>	<u>5,156,26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845	-	18,8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057	-	20,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8,893	-	7,238,893	
無形資產	31,515	(31,51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884	40,884	(3)(4)
存出保證金	6,156	-	6,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03	31,515	68,71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52,669</u>	<u>40,884</u>	<u>7,393,553</u>	
資產總計	<u>\$ 12,513,781</u>	<u>\$ 36,032</u>	<u>\$ 12,549,81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829,746	\$ -	\$ 829,746	
應付票據	2	-	2	
應付帳款	691,097	-	691,097	
其他應付款	80,781	-	80,7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736	-	191,736	
其他流動負債	71,719	-	71,719	
流動負債合計	<u>1,865,081</u>	<u>-</u>	<u>1,865,08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264,514	-	1,264,514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	(566,689)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59	566,689	600,148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344	73,837	302,18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3,006</u>	<u>73,837</u>	<u>2,166,843</u>	
負債總計	<u>3,958,087</u>	<u>73,837</u>	<u>4,031,92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031,661	-	4,031,661	
資本公積	162,163	-	162,16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0,361	-	530,361	
特別盈餘公積	-	1,907,768	1,907,768	(8)
未分配盈餘	2,223,210	(67,636)	2,155,574	(3)(5)(6) (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324	(361,927)	(86,603)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29,874)	129,874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6)
庫藏股票	(82,992)	(100,043)	(183,035)	(7)
權益總計	<u>8,555,694</u>	<u>(37,805)</u>	<u>8,517,8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13,781</u>	<u>\$ 36,032</u>	<u>\$ 12,549,81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423,678	\$ -	\$ 9,423,678	
營業成本	(7,829,266)	8,990	(7,820,276)	(3)
營業毛利	1,594,412	8,990	1,603,40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84,015)	841	(783,174)	(3)
管理費用	(221,254)	688	(220,566)	(3)
營業利益	589,143	10,519	599,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3,497	-	33,4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8)	-	(4,668)	
財務成本	(62,594)	-	(62,5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	-	100	
稅前淨利	555,478	10,519	565,997	
所得稅費用	(136,123)	-	(136,123)	
本期淨利	419,355	10,519	429,87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603)	(86,603)	(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395)	(1,39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87,998)	(87,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355	(\$ 77,479)	\$ 341,87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9,260	\$ 10,519	\$ 429,779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419,355	\$ 10,519	\$ 429,874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1,208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71,208。

(2) 租賃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15，並調減無形資產 \$31,515。

(3)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032、應計退休金負債 \$73,837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874，並分別調減退休金費用 \$10,519、其他綜合損益 \$1,395 及保留盈餘 \$176,803。

(4) 所得稅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52。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66,689。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 \$361,927。另依 IFRSs 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當期變動損失 \$86,603 列入合併綜合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 \$1,545,841。

(7)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 \$100,043，並調增保留盈餘 \$100,043。

(8)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司若依 IFRSs 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 \$1,907,76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00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個體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損益表、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翁世榮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8,644	12	\$ 1,259,334	12	\$ 982,05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49,101	3	302,220	3	101,8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15	-	3,371	-	7,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3,315	6	772,113	7	940,30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970	1	133,794	1	150,3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2	-	715	-	4,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3	-	1,412	-	5,360	-
130X	存貨	六(四)	545,725	5	629,614	6	910,696	9
1410	預付款項		32,151	-	37,084	-	43,5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450	1	12,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80,296</u>	<u>28</u>	<u>3,151,657</u>	<u>29</u>	<u>3,146,13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8,845	-	18,845	-	19,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527,275	47	5,122,283	46	5,017,11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08,534	23	2,684,409	24	1,447,804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664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9,121	-	40,884	1	40,9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931	-	6,139	-	6,2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968	1	23,876	-	29,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96,338</u>	<u>72</u>	<u>7,896,436</u>	<u>71</u>	<u>6,561,278</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76,634</u>	<u>100</u>	<u>\$ 11,048,093</u>	<u>100</u>	<u>\$ 9,707,413</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4,797	2	\$ 355,038	3	\$ 535,33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25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92,761	3	346,912	3	451,4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16	-	3,035	-	2,5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171	2	153,323	2	200,2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485	-	39,758	1	17,083	-
2310	預收款項		11,828	-	27,926	-	23,4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六(十)						
	期負債		96,0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62	-	12,247	-	10,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0,477</u>	<u>8</u>	<u>938,239</u>	<u>9</u>	<u>1,240,35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68,514	10	1,264,514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2,800	1	33,459	-	9,3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285,310	2	290,908	3	286,52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9	-	3,084	-	3,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0,603</u>	<u>13</u>	<u>1,591,965</u>	<u>14</u>	<u>298,9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01,080</u>	<u>21</u>	<u>2,530,204</u>	<u>23</u>	<u>1,539,346</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3,244	36	4,031,661	36	3,785,59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3,337	2	162,163	2	161,61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72,287	5	530,361	5	481,9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6	1,907,768	17	1,907,768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8,527	22	2,155,574	20	2,145,64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26	-	(86,603)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83,035)	(2)	(183,035)	(2)	(314,457)	(3)
3XXX	權益總計		<u>9,275,554</u>	<u>79</u>	<u>8,517,889</u>	<u>77</u>	<u>8,168,067</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76,634</u>	<u>100</u>	<u>\$ 11,048,093</u>	<u>100</u>	<u>\$ 9,707,4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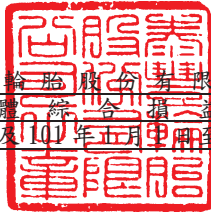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752,753	100	\$ 5,376,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3,672,141)	(77)	(4,440,965)	(83)
5900 營業毛利		1,080,612	23	935,805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2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0,612	23	939,03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九)(二十)	(528,578)	(11)	(527,456)	(10)
6200 管理費用	七	(141,677)	(3)	(135,7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0,255)	(14)	(663,179)	(12)
6900 營業利益		410,357	9	275,8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8,907	1	18,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903	-	1,7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467)	-	(14,1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7,731	6	227,7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074	7	233,621	4
7900 稅前淨利		741,431	16	509,4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3,256)	(2)	(79,693)	(1)
8200 本期淨利		\$ 638,175	14	\$ 429,77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029	3	\$ 86,60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7,473	-	(1,6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1	-	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8,633	3	\$ 87,998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6,808	17	\$ 341,78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39,349		\$ 419,810	
基本每股盈餘		\$ 1.5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 1.51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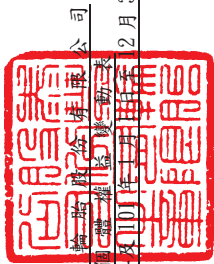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台中工業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變動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額	庫	股	票	合	計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01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02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註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4,361及員工紅利\$17,444，已於民國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3,773及員工紅利\$15,093，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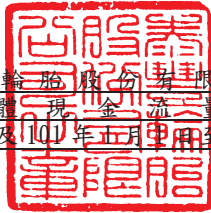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1,431	\$ 509,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七)	6,590 (12,210)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其他收入)	六(三)	(13,093)	11,7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526)	(2,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297,731)	(227,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轉捐贈支出	七	10,000	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85,073	43,118
折舊費用		274,105	301,8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七)	180	1,0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1,795	58,91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196)	(8,8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467	14,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53,214)	(187,8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347	160,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4	16,598
其他應收款		72	4,0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	3,948
存貨		84,415	283,978
預付款項		4,933	6,4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450)	(1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208)	(104,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8	475
其他應付款		33,194	(47,564)
預收款項		(16,098)	4,5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5	2,7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15	1,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3,587	841,711
收取之利息		10,377	8,777
支付之利息		(21,813)	(13,495)
所得稅支付數		(50,425)	(32,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726	804,127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		(\$ 5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380,876)	(1,562,8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七)	-	1,788
購置電腦軟體	六(八)	(6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06)	(31,199)
存出保證金		(1,792)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753)	(1,592,1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0,241)	(180,294)
舉借長期借款		-	1,264,5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5	-
發放現金股利		(40,317)	(18,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663)	1,065,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310	277,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9,334	982,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8,644	\$ 1,259,33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員工人數約為 91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器設備 8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及其他設備 3~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1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1,394	\$ 1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3,860	22,706	131,644
定期存款	855,393	1,007,451	760,343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369,191	227,783	89,871
	<u>\$ 1,358,644</u>	<u>\$ 1,259,334</u>	<u>\$ 982,0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現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為\$65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279	\$ 279	\$ -
受益憑證	345,000	300,000	10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731	1,735
	<u>345,279</u>	<u>301,010</u>	<u>101,73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u>3,822</u>	<u>1,210</u>	<u>157</u>
	<u>\$ 349,101</u>	<u>\$ 302,220</u>	<u>\$ 101,892</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257</u>	<u>\$ -</u>	<u>\$ -</u>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為\$6,590 及淨利益為\$12,21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00	103.01.02~103.02.12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826	103.03.17~103.04.08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400	102.01.22~102.02.20
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9,738	101.01.06~101.01.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 2,461	101.01.03~101.04.1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GBP 547	101.01.10~101.04.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350	101.01.03~101.03.22

(1)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及預購(賣台幣買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已於附註十二(三)揭露與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三)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42,352	\$ 804,243	\$ 960,706
減：備抵呆帳	(19,037)	(32,130)	(20,399)
	<u>\$ 723,315</u>	<u>\$ 772,113</u>	<u>\$ 940,30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13,817	\$ 69,297	\$ 307,690
群組2	584,084	678,267	555,092
	<u>\$ 697,901</u>	<u>\$ 747,564</u>	<u>\$ 862,782</u>

註：

群組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2：非屬群組1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4,451及\$56,679、\$97,92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2,764	\$ 29,366	\$ 32,1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3,093)	(13,093)
12月31日	<u>\$ 2,764</u>	<u>\$ 16,273</u>	<u>\$ 19,037</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2,764	\$ 17,635	\$ 20,39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731	11,731
12月31日	<u>\$ 2,764</u>	<u>\$ 29,366</u>	<u>\$ 32,130</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 164,612	\$ 202,542	\$ 202,509
物料	49,125	49,126	42,862
在製品	44,367	57,303	84,557
製成品	230,126	276,272	407,208
商品存貨	9,200	6,923	5,323
在途存貨	<u>51,262</u>	<u>40,941</u>	<u>174,626</u>
	548,692	633,107	917,085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967)	(3,493)	(6,389)
	<u>\$ 545,725</u>	<u>\$ 629,614</u>	<u>\$ 910,696</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69,146	\$ 4,439,65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26)	(2,896)
其他	(4,125)	(5,938)
	<u>\$ 3,664,495</u>	<u>\$ 4,430,818</u>

(1)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

(2)其他存貨相關利益主係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770
Maton Fund I L. P.	3,094	3,094	3,094
Maton Fund II L. P.	<u>4,498</u>	<u>4,498</u>	<u>4,777</u>
	25,041	25,041	25,320
減：累計減損	(<u>6,196</u>)	(<u>6,196</u>)	(<u>6,196</u>)
合計	<u>\$ 18,845</u>	<u>\$ 18,845</u>	<u>\$ 19,124</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惟因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評估 Maton Fund I L. P. 及 Maton Fund II L. P. 之公平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致於以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196。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飛得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飛得力)	100	\$ 371,410	100	\$ 378,807	100	\$ 336,267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泰鑫)	100	462,069	100	427,339	100	446,545
幻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幻象)	8.81	10,003	17.60	20,057	34.98	145,216
泰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泰誠)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FIH) Highpoint Trading Ltd.(Highpoint)	100	1,696,496	100	1,692,106	100	1,684,813
	100	2,783,925	100	2,421,808	100	2,356,246
	100	<u>386,407</u>	100	<u>365,201</u>	100	<u>362,489</u>
		5,710,310		5,305,318		5,331,576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 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u>183,035</u>)		(<u>183,035</u>)		(<u>314,457</u>)
		<u>\$ 5,527,275</u>		<u>\$ 5,122,283</u>		<u>\$ 5,017,119</u>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捐贈幻象股票計\$20,000(2,693 仟股)及民國 102 年 8 月捐贈幻象股票計\$10,000(1,362 仟股)予馬岐山教育基金會，致本個體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 8.81%，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不再計入合併個體。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		101 年度	
飛得力	\$	60,677	\$	73,357
泰鑫	(15,270)	(19,206)
幻象		60		152
泰誠		18,970		18,529
FIH		221,754		137,122
Highpoint		<u>11,540</u>		<u>17,755</u>
	\$	<u>297,731</u>	\$	<u>227,709</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07,569	\$ 2,298,278	\$ 63,320	\$ 108,127	\$ 888,384	\$ 4,765,678
累計折舊	-	(1,371,047)	(49,863)	(72,590)	(587,769)	(2,081,269)
	<u>\$ 1,407,569</u>	<u>\$ 927,231</u>	<u>\$ 13,457</u>	<u>\$ 35,537</u>	<u>\$ 300,615</u>	<u>\$ 2,684,409</u>
102年度						
1月1日	\$ 1,407,569	\$ 927,231	\$ 13,457	\$ 35,537	\$ 300,615	\$ 2,684,409
增添	-	-	-	899	379,977	380,876
處分價款	-	-	-	-	-	-
處分損失	-	(180)	-	-	-	(180)
移轉	-	201,980	17,080	5,937	(307,463)	(82,466)
折舊費用	-	(205,034)	(5,033)	(13,435)	(50,603)	(274,105)
12月31日	<u>\$ 1,407,569</u>	<u>\$ 923,997</u>	<u>\$ 25,504</u>	<u>\$ 28,938</u>	<u>\$ 322,526</u>	<u>\$ 2,708,53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2,481,471	\$ 80,400	\$ 114,937	\$ 939,275	\$ 5,023,652
累計折舊	-	(1,557,474)	(54,896)	(85,999)	(616,749)	(2,315,118)
	<u>\$ 1,407,569</u>	<u>\$ 923,997</u>	<u>\$ 25,504</u>	<u>\$ 28,938</u>	<u>\$ 322,526</u>	<u>\$ 2,708,534</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2,203,543	\$ 59,927	\$ 103,200	\$ 878,491	\$ 3,245,161
累計折舊	-	(1,153,044)	(43,687)	(59,986)	(540,640)	(1,797,357)
	<u>\$ -</u>	<u>\$ 1,050,499</u>	<u>\$ 16,240</u>	<u>\$ 43,214</u>	<u>\$ 337,851</u>	<u>\$ 1,447,804</u>
101年度						
1月1日	\$ -	\$ 1,050,499	\$ 16,240	\$ 43,214	\$ 337,851	\$ 1,447,804
增添	1,279	3,532	-	420	1,557,638	1,562,869
處分價款	-	(1,713)	-	-	(75)	(1,788)
處分損失	-	(1,002)	-	-	(12)	(1,014)
移轉	1,406,290	95,491	3,393	5,498	1,532,277	21,605
折舊費用	-	(219,576)	(6,177)	(13,595)	(62,510)	(301,858)
12月31日	<u>\$ 1,407,569</u>	<u>\$ 927,231</u>	<u>\$ 13,456</u>	<u>\$ 35,537</u>	<u>\$ 300,615</u>	<u>\$ 2,684,40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2,298,278	\$ 63,320	\$ 108,127	\$ 888,384	\$ 4,765,678
累計折舊	-	(1,371,047)	(49,863)	(72,590)	(587,769)	(2,081,269)
	<u>\$ 1,407,569</u>	<u>\$ 927,231</u>	<u>\$ 13,457</u>	<u>\$ 35,537</u>	<u>\$ 300,615</u>	<u>\$ 2,684,40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027	\$ 2,196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6%	2.1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以總價款\$1,403,715 購置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擴建生產廠房用地。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u>
<u>102年度</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79
移轉	44,408
攤銷費用	(4,423)
12月31日	<u>\$ 40,66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5,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423)
	<u>\$ 40,66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 4,423	\$ -

2. 本公司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料借款	\$ 204,797	\$ 355,038	\$ 415,923
信用借款	-	-	119,409
	<u>\$ 204,797</u>	<u>\$ 355,038</u>	<u>\$ 535,332</u>
利率區間	<u>1.07%~1.64%</u>	<u>0.79%~1.34%</u>	<u>1.17%~1.91%</u>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均已開立保證票據\$975,000。

(十)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1,264,514	\$ 1,264,514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96,000)	-	-
	<u>\$ 1,168,514</u>	<u>\$ 1,264,514</u>	<u>\$ -</u>
借款利率	<u>1.70%</u>	<u>1.70%</u>	<u>-</u>

1. 本公司為購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年，授信額度總額計\$2,000,000(得分次動用)，實際借款金額為\$1,264,514；依約定本借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u>\$ 735,486</u>	<u>\$ 735,486</u>	<u>\$ -</u>

3.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 302,190)	(\$ 300,631)	(\$ 299,637)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880</u>	<u>9,723</u>	<u>13,112</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285,310)</u>	<u>(\$ 290,908)</u>	<u>(\$ 286,52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0,631)	(\$ 299,637)
當期服務成本	(7,622)	(8,396)
利息成本	(4,481)	(5,191)
精算損益	7,510	(1,430)
支付之福利	<u>3,034</u>	<u>14,02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02,190)</u>	<u>(\$ 300,63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22	\$ 13,1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6	302
精算損益	(38)	(171)
雇主之提撥金	10,014	10,503
支付之福利	<u>(3,034)</u>	<u>(14,02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880</u>	<u>\$ 9,72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621	\$ 8,396
利息成本	4,481	5,1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6)	(302)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886</u>	<u>\$ 13,28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10,126	11,377
推銷費用	965	1,038
管理費用	<u>795</u>	<u>870</u>
	<u>\$ 11,886</u>	<u>\$ 13,28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7,473</u>)	<u>\$ 1,601</u>
累積金額	<u>(<u>\$ 5,872</u>)</u>	<u>\$ 1,601</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8 及 \$13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190)	(\$ 300,6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880</u>	<u>9,723</u>
計畫剩餘(短絀)	(\$ <u>285,310</u>)	(\$ <u>290,90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277</u>	<u>\$ 15,65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38</u>)	(\$ <u>17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14。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294 及 \$18,663。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233,244，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403,166	378,560
盈餘轉增資	20,158	24,606
12月31日	<u>423,324</u>	<u>403,16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01,583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0,158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10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註1)		本期減少(註2)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 面價值	股數	每股 價格	股數	每股 售價	股數	每股 市價
飛得力	6,680	\$17.44	334	\$ -	-	\$ -	7,014	\$23.40
泰誠	<u>5,037</u>	13.22	<u>252</u>	-	-	-	<u>5,289</u>	23.40
	<u>11,717</u>		<u>586</u>		<u>-</u>		<u>12,303</u>	

	10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註1)		本期減少(註2)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 面價值	股數	每股 價格	股數	每股 售價	股數	每股 市價
飛得力	6,272	\$18.57	408	\$ -	-	\$ -	6,680	\$21.85
泰誠	4,729	14.08	308	-	-	-	5,037	21.85
幻象	<u>10,013</u>	13.13	<u>-</u>	-	(10,013)	-	<u>-</u>	
	<u>21,014</u>		<u>716</u>		<u>(10,013)</u>		<u>11,717</u>	

註 1: 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股票股利。

註 2:如附註六(六)所述，幻象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再視為庫藏股。

(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飛得力	\$ 116,469	\$ 116,469	\$ 116,469
泰 誠	66,566	66,566	66,566
幻 象	-	-	131,422
	<u>\$ 183,035</u>	<u>\$ 183,035</u>	<u>\$ 314,457</u>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 63,977	\$ 98,035	\$ 151	\$ 162,16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1,174	-	1,174
102年12月31日	<u>\$ 63,977</u>	<u>\$ 99,209</u>	<u>\$ 151</u>	<u>\$ 163,337</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 63,977	\$ 97,485	\$ 151	\$ 161,61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550	-	550
101年12月31日	<u>\$ 63,977</u>	<u>\$ 98,035</u>	<u>\$ 151</u>	<u>\$ 162,163</u>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 (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將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

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得視營運需求介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廿間。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926		\$ 48,455	
股票股利	201,583	\$ 0.50	246,064	\$ 0.65
現金股利	40,317	0.10	18,929	0.05
合計	<u>\$ 283,826</u>		<u>\$ 313,44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817	
股票股利	338,660	\$ 0.80
現金股利	84,665	0.20
合計	<u>\$ 487,142</u>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紅利	\$ 20,102	\$ 15,093
董監酬勞	5,744	3,773
	<u>\$ 25,846</u>	<u>\$ 18,866</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不違反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以 3.5% 及 4% 估列員工紅利；均以 1% 估列董監酬勞）。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4,748,709	\$ 5,406,880
減：銷貨退回	(2,717)	(37,354)
減：銷貨折讓	(1,267)	(3,410)
	4,744,725	5,366,116
其他營業收入	8,028	10,654
合計	<u>\$ 4,752,753</u>	<u>\$ 5,376,77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196	\$ 8,893
股利收入	5,159	5,159
備抵呆帳迴轉	13,093	-
什項收入	18,459	4,314
合計	<u>\$ 48,907</u>	<u>\$ 18,36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6,590)	\$ 12,2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73	(6,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1,014)
什項損失	(2,600)	(2,614)
合計	<u>\$ 5,903</u>	<u>\$ 1,713</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494	\$ 16,36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027)	(2,196)
財務成本	<u>\$ 21,467</u>	<u>\$ 14,167</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504,334	\$ 511,055
勞健保費用	47,430	48,598
退休金費用	30,180	31,948
其他用人費用	19,753	19,207
	<u>\$ 601,697</u>	<u>\$ 610,808</u>

(二十)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9,082	\$ 158,19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516,412	3,134,436
員工福利費用	601,697	610,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4,105	301,858
攤提費用	51,795	58,915
運輸費用	291,313	311,393
廣告費用	49,812	28,821
其他費用	498,180	499,72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342,396</u>	<u>\$ 5,104,144</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534	\$ 56,7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0,382)	(1,2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152</u>	<u>55,5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41,104</u>	<u>24,152</u>
所得稅費用	<u>\$ 103,256</u>	<u>\$ 79,6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26,043	\$ 84,8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33)	(13,2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382)	(1,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543	17,111
免稅所得影響數	(9,415)	(7,725)
所得稅費用	<u>\$ 103,256</u>	<u>\$ 79,6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3,861	(\$ 2,118)	\$ 1,74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4	(90)	50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457	447	1,90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60)	(2)	(1,062)
退休金	<u>36,032</u>	<u>-</u>	<u>36,032</u>
小計	<u>40,884</u>	<u>(1,763)</u>	<u>39,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4,651	\$ 319	\$ 14,970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48,518)	(39,660)	(88,178)
其他	<u>408</u>	<u>-</u>	<u>408</u>
小計	<u>(33,459)</u>	<u>39,341</u>	<u>(72,800)</u>
合計	<u>\$ 7,425</u>	<u>(\$ 41,104)</u>	<u>(\$ 33,679)</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548	(\$ 548)	\$ -
呆帳超限數	1,567	2,294	3,86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6	(492)	59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829	628	1,45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02	(1,962)	(1,060)
退休金	36,032	-	36,032
小計	40,964	(80)	40,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2,394	\$ 2,257	\$ 14,651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22,189)	(26,329)	(48,518)
其他	408	-	408
小計	(9,387)	(24,072)	(33,459)
合計	\$ 31,577	(\$ 24,152)	\$ 7,425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免稅所得額	\$ 55,385	\$ 45,43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2,845	\$ 2,845	\$ 2,845
87年度以後	2,515,682	2,152,729	2,142,795
	\$ 2,518,527	\$ 2,155,574	\$ 2,145,640

8.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24,155 及 \$404,454、\$432,924。
- (2) 本公司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6%。
- (3) 若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91%。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8,175	411,021	\$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9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8,175</u>	<u>411,927</u>	<u>\$ 1.55</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9,779	406,907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73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9,779</u>	<u>407,644</u>	<u>\$ 1.0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轉增資	\$ 201,583	\$ 246,0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Amberg之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飛得力	\$ 376,014	8	\$ 426,950	8
江西泰豐	35,725	1	41,632	1
	<u>\$ 411,739</u>	<u>9</u>	<u>\$ 468,582</u>	<u>9</u>

本公司銷售予飛得力及江西泰豐之價格，視其銷售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20 天，亦與一般

客戶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Highpoint	\$ 8,028	\$ 10,654

上開收入主係向 Highpoint 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3. 進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進 貨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進 貨百分比
飛得力	\$ 40,442	-	\$ 40,455	-
江西泰豐	520	-	1,241	-
	<u>\$ 40,962</u>	<u>-</u>	<u>\$ 41,696</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4.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飛得力	\$ 131,591	15	\$ 127,691	14	\$ 147,607	13
江西泰豐	1,379	-	6,103	-	2,785	-
	<u>\$ 132,970</u>	<u>15</u>	<u>\$ 133,794</u>	<u>14</u>	<u>\$ 150,392</u>	<u>13</u>

5.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飛得力	\$ 6,016	2	\$ 2,486	-	\$ 2,190	-
江西泰豐	-	-	549	-	370	-
	<u>\$ 6,016</u>	<u>2</u>	<u>\$ 3,035</u>	<u>-</u>	<u>\$ 2,560</u>	<u>-</u>

6.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江西泰豐	\$ 835	\$ 433	\$ 4,013
其他	728	979	1,347
	<u>\$ 1,563</u>	<u>\$ 1,412</u>	<u>\$ 5,360</u>

主係代購原物料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向江西泰豐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51,09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尚未支付之款項。

8. 什項收入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飛得力	\$ 1,249	\$ 1,222
江西泰豐	-	127
	<u>\$ 1,249</u>	<u>\$ 1,349</u>

主係出售原物料、支援相關資訊系統軟體及電腦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收入。

9. 租金支出

(1) 本公司向泰誠承租廠房，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壢工廠	民國102年10月1日至民國105年 12月31日，每月租金\$3,546	\$ 5,659	\$42,552	\$42,552

(2) 本公司向泰鑫承租員工停車用地，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壢土地	民國102年10月1日至民國105年 12月31日，每月租金\$1,106	\$ 1,106	\$ 3,317	\$ -

10. 佣金支出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飛得力	\$ 1,436	\$ 1,527

主係飛得力為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所給予之佣金費用。

11.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及 101 年 5 月分別捐贈\$10,000(幻象股票 1,362 仟股)及\$20,000(2,693 仟股)予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台灣輪胎產業升級。

12.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其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Highpoint	\$ 447,075	\$ 435,600	\$ 454,125
	(美金15,000仟元)	(美金15,000仟元)	(美金15,000仟元)

(2)有關泰鑫及泰誠對本公司長期借款提供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21,524	\$	22,929
獎金		1,910		2,895
業務執行項目		2,177		2,487
盈餘分配項目		6,465		4,506
	\$	32,076	\$	32,817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項目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7,931	\$ 6,139	\$ 6,279	參與招標、租賃及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 \$191,646 及 \$107,330、\$291,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6。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469,311	\$ 1,619,552	\$ 535,3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58,644</u>)	(<u>1,259,334</u>)	(<u>982,056</u>)
債務淨額	<u>\$ 110,667</u>	<u>\$ 360,218</u>	<u>(\$ 446,724)</u>
總權益	<u>\$ 9,275,554</u>	<u>\$ 8,517,889</u>	<u>\$ 8,168,067</u>
總資本	<u>\$ 9,386,221</u>	<u>\$ 8,878,107</u>	<u>\$ 7,721,343</u>
負債資本比率	<u>1%</u>	<u>4%</u>	<u>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係依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請詳附註六(二)。

2. 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1	\$ 797,179	1.00%	\$ 7,972 \$ -
人民幣:新台幣	4.92	196,948	1.00%	1,96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9.81	3,170,860	1.00%	31,7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1	\$ 262,358	1.00%	\$ 2,624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04	\$ 795,580	1.00%	\$ 7,956 \$ -
歐元:新台幣	38.49	7,429	1.00%	7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9.04	2,786,998	1.00%	27,8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04	\$ 403,395	1.00%	\$ 4,034 \$ -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56	30.28	\$ 822,284	1.00%	\$ 8,223
歐元：新台幣	4,494	39.18	176,075	1.00%	1,7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新台幣	89,801	30.28	2,719,174	1.00%	27,1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64	30.28	\$ 571,202	1.00%	\$ 5,712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4,79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777	-
其他應付款	186,17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6,000	1,168,5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5,03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9,947	-
其他應付款	153,32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4,5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35,33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4,015	-
其他應付款	200,215	-

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257	\$ -
10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 15,000仟元</u>	<u>美金 15,000仟元</u>	<u>美金 15,000仟元</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000	\$447,075	\$208,635	1.4958%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902,953	營運週轉	-	-	-	\$ 772,813	\$ 772,813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7,000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540,452	5,540,45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b. 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過借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

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註2)	公司名稱											
0	泰豐輪胎 (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4,636,239	\$ 495,000	\$ 447,075	\$ -	\$ -	4.82%	\$ 9,270,478	Y	N	N	
1	泰鑫建設 (股)公司	泰豐輪胎 (股)公司	本公司	4,929,498	1,972,000	1,972,000	1,264,514	1,972,000	21.26%	4,929,498	N	Y	N	(註8)
2	泰誠開發 (股)公司	泰豐輪胎 (股)公司	本公司	17,059,006	28,000	28,000	-	28,000	0.30%	17,059,006	N	Y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a.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c.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

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泰鑫及泰誠提供財產作為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435	\$ 20,287	-	20,287
	受益憑證/保德信瑞騰基金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9	30,373	-	30,373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7,663	101,241	-	101,241
	受益憑證/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28	50,343	-	50,343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25	50,473	-	50,473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401	50,359	-	50,359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234	15,044	-	15,044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	2,802	30,506	-	30,506
	股票/ENVIVIO, INC COM	-	"	5	475	-	475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11,384	6.32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 L.P.	-	"	-	775	8.26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I L.P.	-	"	-	621	0.66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

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

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76,014)	(8)	月結12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 131,591	15	註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銷貨 (902,953)	28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	註2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76,014	69	月結120天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131,591)	89	註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02,953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100	註2

註1：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2：本年度 Highpoint Trading Ltd. 預付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貨款 \$3,85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1,591	2.90	\$ -	-	\$ 104,250	\$ -
其他應收款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09,800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目的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合約金額為日幣 5,000 仟元及美元 55,057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對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本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2 年度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金額為 \$9,202。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披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376,014	註4
"	"	"	"	應收帳款	131,591	"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47,075	註6
1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 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	2,000,000	"
2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902,953	註4
3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09,800	註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

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 5：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註 7：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二)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新台幣	\$ 371,410	\$ 61,347	\$ 60,677	子公司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40,000	39,000,000	100%	新台幣	462,069	(15,270)	(15,270)	子公司	
本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10,000	410,000	1,365,227	8.81%	新台幣	10,003	896	60	子公司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000	100%	新台幣	1,696,496	19,474	18,970	子公司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新台幣	2,783,925	221,754	221,754	子公司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新台幣	386,407	11,540	11,540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166,747	2,166,747	107,605,000	100%	新台幣	2,770,226	221,818	221,818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台積資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入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之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2	\$ 2,149,974	\$ -	\$ -	\$ -	\$ 2,149,974	\$ 232,887	100%	\$ 223,127	\$ 2,740,297	\$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5,565,3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個體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個體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個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民國 96 年度以前員工現金分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2,056	\$ -	\$ 982,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92	-	101,892	
應收票據	7,223	-	7,223	
應收帳款	940,307	-	940,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392	-	150,392	
其他應收款	4,629	-	4,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0	-	5,360	
存貨	910,696	-	910,696	
預付款項	43,580	-	43,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32	(4,932)	-	(2)
流動資產合計	<u>3,151,067</u>	<u>(4,932)</u>	<u>3,146,135</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124	-	19,1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8,000	(881)	5,017,11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804	-	1,447,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964	40,964	(1)(2)
存出保證金	6,279	-	6,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88	-	29,9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21,195</u>	<u>40,083</u>	<u>6,561,278</u>	
資產總計	<u>\$ 9,672,262</u>	<u>\$ 35,151</u>	<u>\$ 9,707,41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35,332	\$ -	\$ 535,332	
應付帳款	451,455	-	451,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0	-	2,560	
其他應付款	200,215	-	200,2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083	-	17,083	
預收款項	23,414	-	23,414	
其他流動負債	10,291	-	10,291	
流動負債合計	<u>1,240,350</u>	<u>-</u>	<u>1,240,350</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87	-	9,387	
存入保證金	3,084	-	3,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235	72,290	286,52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706</u>	<u>72,290</u>	<u>298,996</u>	
負債總計	<u>1,467,056</u>	<u>72,290</u>	<u>1,539,34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3,785,597	-	3,785,597	
資本公積	161,613	-	161,613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481,906	-	481,906	
特別盈餘公積	-	1,907,768	1,907,768	(6)
未分配盈餘	2,117,398	28,242	2,145,640	(1)(3) (4)(5) (6)
<u>其他權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927	(361,927)	-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39,664)	139,664	-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4)
庫藏股票	(109,412)	(205,045)	(314,457)	(5)
權益總計	<u>8,205,206</u>	<u>(37,139)</u>	<u>8,168,0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72,262</u>	<u>\$ 35,151</u>	<u>\$ 9,707,413</u>	

(1)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32、應計退休金負債\$72,290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9,664，並調減保留盈餘\$175,922；因子公司飛得力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辦法執行，轉換之差異應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881。

(2)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932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932。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361,927。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

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1,545,841。

(5)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205,045，並調增保留盈餘\$205,045。

(6)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司若依 IFRSs 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1,907,76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1,334	(\$ 12,000)	\$ 1,259,33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220	-	302,220	
應收票據	3,371	-	3,371	
應收帳款	772,113	-	772,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794	-	133,794	
其他應收款	715	-	7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2	-	1,412	
存貨	629,614	-	629,614	
預付款項	37,084	-	37,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2	(4,852)	-	(3)
其他流動資產	-	12,000	12,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3,156,509</u>	<u>(4,852)</u>	<u>3,151,65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845	-	18,8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22,937	(654)	5,122,28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4,409	-	2,684,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884	40,884	(2)(3)
存出保證金	6,139	-	6,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76	-	23,8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56,206</u>	<u>40,230</u>	<u>7,896,436</u>	
資產總計	<u>\$ 11,012,715</u>	<u>\$ 35,378</u>	<u>\$ 11,048,09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55,038	\$ -	\$ 355,038	
應付票據	-	-	-	
應付帳款	346,912	-	346,9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5	-	3,035	
其他應付款	153,323	-	153,3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758	-	39,758	
預收款項	27,926	-	27,926	
其他流動負債	12,247	-	12,247	
流動負債合計	938,239	-	938,239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264,514	-	1,264,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59	-	33,459	
存入保證金	3,084	-	3,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725	73,183	290,90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8,782	73,183	1,591,965	
負債總計	2,457,021	73,183	2,530,20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031,661	-	4,031,661	
資本公積	162,163	-	162,16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0,361	-	530,361	
特別盈餘公積	-	1,907,768	1,907,768	(7)
未分配盈餘	2,223,210	(67,636)	2,155,574	(2)(4) (5)(6)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324	(361,927)	(86,603)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29,874)	129,874	-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5)
庫藏股票	(82,992)	(100,043)	(183,035)	(6)
權益總計	8,555,694	(37,805)	8,517,8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12,715	\$ 35,378	\$ 11,048,093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376,770	\$ -	\$ 5,376,770	
營業成本	(4,449,955)	8,990	(4,440,965)	(2)
營業毛利	926,815	8,990	935,805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3,225	-	3,22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28,276)	820	(527,456)	(2)
管理費用	(136,411)	688	(135,723)	(2)
營業利益	265,353	10,498	275,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366	-	18,3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3	-	1,713	
財務成本	(14,167)	-	(14,1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688	21	227,709	
稅前淨利	498,953	10,519	509,472	
所得稅費用	(79,693)	-	(79,693)	
本期淨利	419,260	10,519	429,77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603)	(86,603)	(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601)	(1,601)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6	20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87,998)	(87,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260	(\$ 77,479)	\$ 341,781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2,000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2,000。

(2)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32、應計退休金負債\$73,183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29,874，並分別調減退休金費用\$10,498、其他綜合損益\$1,601 及保留盈餘\$176,803。因子公司飛得力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辦法執行，轉換之差異應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654、並分別調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21、其他綜合損益\$206 及調減保留盈餘\$675。

(3)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52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52。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361,927。另依 IFRSs 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當期變

動損失\$86,603列入合併綜合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1,545,841。

(6)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0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100,043，並調增保留盈餘\$100,043。

(7)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IFRSs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公司若依IFRSs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1,907,768。

4.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IFRSs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個體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5,778,792	5,156,260	622,532	12.07	
長期投資		10,004	20,057	(10,053)	(50.12)	捐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7,413	7,238,893	(101,480)	(1.40)	
其他資產		115,117	74,874	40,243	53.75	遞延費用
資產總額		13,139,956	12,549,813	590,143	4.70	
流動負債		1,762,375	1,865,081	(102,706)	(5.51)	
長期負債		1,168,514	1,264,514	(96,000)	(7.59)	
負債總額		3,864,402	4,031,924	(167,522)	(4.15)	
股本		4,233,244	4,031,661	201,583	5.00	
資本公積		163,337	162,163	1,174	0.72	
保留盈餘		4,998,582	4,593,703	404,879	8.81	
股東權益總額		9,275,554	8,517,889	757,665	8.89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314)	(62,012)	38,698	(62.40)		
營業收入淨額	8,288,301	9,423,678	(1,135,377)	(12.05)	經濟景氣衰退訂單減少	
銷貨成本	(6,490,116)	(7,820,276)	1,330,160	(17.01)	原物料成本降低	
其他營業成本	0	0	0	0.00		
營業毛利	1,798,185	1,603,402	194,783	12.15		
營業毛利淨額	1,798,185	1,603,402	194,783	12.15		
營業費用	(1,010,294)	(1,003,740)	(6,554)	0.65		
營業利益	787,891	599,662	188,229	31.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42	33,597	41,245	122.76	匯兌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757)	(67,262)	18,505	(27.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13,976	565,997	247,979	43.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5,801)	(136,123)	(39,678)	29.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38,175	429,874	208,301	48.46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60.10	85.87	(3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0.32	269.61	(14.57)
現金再投比率 (%)		6.47	10.80	(40.09)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04,159	8,803,228	9,075,229	1,532,158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
- b. 投資活動：係預計 103 年購置固定資產。
- c. 籌資活動：主要因應營業活動之現金支出。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之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之現金淨流入加上期初之現金餘額約 10,607,387 仟元，大於現金淨流出約 9,075,229 仟元，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汰舊換新機器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強化獲利能力；另配合新購置土地逐年進行廠房及生產設備投資。

六、風險事項評估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目前金融情勢仍處寬鬆，經濟氣候轉明朗，穩定復甦成形，整體內外需的改善應有助於推升後續台灣經濟成長動能。整體而言，利率彈升的可能性不高，在低利時代利率波動對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相對有限；展望未來，市場升息風險較低，公司將依實際營運需求及當時市場狀況再行評估。

(2) 匯率變動

預估央行貨幣政策仍保持寬鬆以因應可能經濟變化，其後將回歸中性立場，在量化寬鬆未退場前，亞洲貨幣仍將面臨升值壓力，在國際主要貨幣不確定因素較高情況下，新台幣匯率仍將維持穩定格局。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付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公司將營運所得之外幣直接支付有關款項；所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則藉由分散外幣資產幣別及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預期在所避險部位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通貨膨脹

2013年國際景氣情勢不佳，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漲幅有限，加上國內物價基期較高，使得2013全年消費者物價(CPI)漲幅估計僅為0.74%，2014年經濟雖有較高成長率，但內部需求仍顯疲弱，全年CPI預估上漲率為1.04%。政府未來仍為兼顧總體經濟之成長及國內物價水準之穩定，積極推動各項平抑物價措施，如透過調控匯率及利率等操作，以降低進口商品漲價衝擊，亦可吸引外資來台投資等措施將是可能的方向；公司因應市場上物價之變動，將適時透過銷售面及成本面作策略性機動調整，以降低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活動。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辦理及經由審慎之作業程序評估，且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皆有限額。目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因係百分之百投資，風險有限。

(3) 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亦分散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主要以規避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外幣部位匯率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費用

(1) 公司為滿足競爭市場需求，在近年不斷推出各系列產品線，如高性能輪胎二代商品化，使兩地產品線更符合世界市場需求，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2) 配合未來年度研發計劃之順利執行，本公司每年提撥營業額一定比例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並依計劃編列年度預算予以支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為因應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在軟硬體設備方面不斷提升，朝企

業總體資源整合及電子化進行，如導入自動生產排程系統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作業流程及管制效率，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企業生根亦表示與台灣共生共存，與『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理念，本公司當然不能置外於社會評價與認同，故長久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協辦地方政府的民俗活動，捐地興建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或超額僱用殘障員工，又經由馬歧山基金會，主辦各項公益活動回饋地方。

對環境保護措施改善不遺餘力，投入新設備或改造，期使達到綠色工廠之水準，給予社會肯定與正面評價。另外本公司亦在組織上成立「危機應變體制」，以因應任何法令上、品質上、安全上等之危機發生時，能以最迅速且有效的對應措施。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一〇)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一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一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一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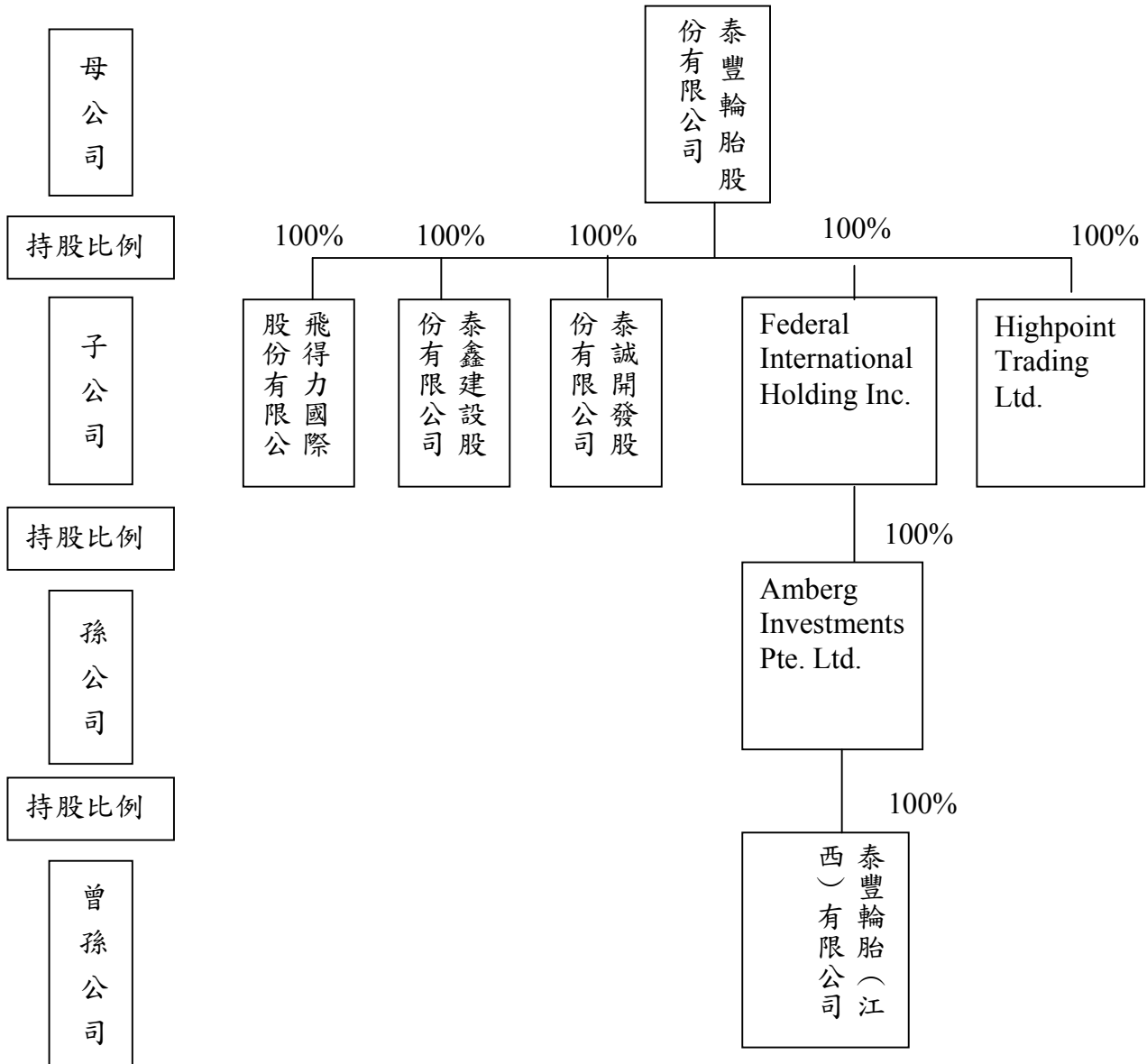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9.16	台北市雨農路 14 號 1 樓	\$190,000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10.01	台北市雨農路 14 號 1 樓	\$390,000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租售業務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02.15	台北市雨農路 14 號 1 樓	\$220,000	土地建物開發租售業務
Highpoint Trading Ltd.	92.01.03	Floor 4, Willow Hous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T1-1112, Cayman Islands	美金 1,000,000 元	國際貿易業務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93.04.27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	美金 65,331,062 元	一般投資業務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85.06.26	8 Cross Street #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新加坡幣 107,698,018 元	一般投資業務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86.01.08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上海路 639 號	美金 67,000,000 元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投資、銷售、建設。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紹進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壯 泰豐輪胎代表人：劉秋滿	19,000,000	10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紹進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壯 泰豐輪胎代表人：劉秋滿	39,000,000	10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紹進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壯 泰豐輪胎代表人：劉秋滿	22,000,000	100
Highpoint Trading Ltd.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美金 1,000,000 元	10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美金 65,331,062 元	100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新加坡幣 107,698,018 元	100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泰豐輪胎代表人：吳 郁 泰豐輪胎代表人：李 娟 林煌堃	美金 67,000,000 元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594,938	234,698	360,240	712,336	70,952	61,824	3.25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556,311	63,361	492,950	0	(18,814)	(15,270)	(0.39)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238,021	532,120	1,705,901	42,609	21,918	19,474	0.89
Highpoint Trading Ltd.	34,760	412,849	26,442	386,407	930,553	7,740	11,54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2,149,877	2,783,925	0	2,783,925	0	(173)	221,754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2,166,747	2,770,375	0	2,770,375	0	(251)	221,818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2,149,974	3,795,095	1,047,613	2,747,482	3,273,929	292,535	232,887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10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及全年度平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紹進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4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與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仟元	自有	100	96.08.05	0	0	0	5,288,453 股 113,966 仟元	0	0	0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仟元	自有	100	96.08.05	0	0	0	7,013,949 股 151,151 仟元	0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紹進



